

GETO 志特新材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025-112

2025 年 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高渭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真先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斌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2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4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49
第八节 财务报告.....	53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备查文件包括：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原件；
- 2、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4、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上市公司、志特新材	指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凯越	指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湖北志特	指	湖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门志特	指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甘肃志特	指	甘肃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东装配	指	广东志特装配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	指	是 1994 年经民政部批准设立，由建筑周转物资与装备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租赁承包企业及施工总承包、工程监理、建筑劳务、科研院所、相关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等结成的国家 4A 级行业组织
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	指	公司所在行业的自律组织，是我国建筑模板和脚手架领域首个全国性行业组织，国家一级协会，会员由建筑模板和脚手架相关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单位以及建筑施工单位、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组成
铝模	指	以整体挤压成型的铝型材加工而成的建筑模板，可广泛应用于钢筋混凝土建筑结构的各个领域，亦称“铝模板”“铝合金模板”
铝模系统	指	包括铝合金模板、加固件、支撑件、辅件四大构件的模板系统，亦称“铝模系统”
传统建筑模板	指	在铝模板出现之前应用于建筑领域的模板，主要包括木模板、竹模板、钢模板、塑料模板等
脚手架	指	为了便于施工活动和安全操作的一种临时支架
安全防护平台	指	为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简称，原名称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爬架。是由平台结构、升降结构、动力设备、防倾装置、防坠装置及升降同步控制系统组成的、可随建筑结构逐层爬升或下降，具有安全防护、防倾、防坠和同步升降功能的施工作业平台
建筑模架	指	建筑模板、脚手架的统称
装配式预制件	指	Precast Concrete（混凝土预制件）的英文缩写，在住宅工业化领域称作 PC 构件，与之相对应的传统现浇混凝土需要工地现场制模、现场浇注和现场养护
配模	指	根据深化图平面结构及相关参数进行模板匹配，包括平面配模和 3D 配模
BIM 智能技术	指	一种应用于工程设计、建造、管理的数据化工具，通过对建筑的数据化、信息化模型整合，在项目策划、运行和维护的全生命周期过程中进行共享和传递，使工程技术人员对各种建筑信息作出正确理解和高效应对，为设计团队以及包括建筑、运营单位在内的各方建设主体提供协同工作的基础
BCA	指	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Authority（建筑施工局），是新加坡国家发展部下属的一个机构
BAND2 认证	指	BCA 对不同的模板产品在建筑项目施工中的效率性和浇筑后的水泥表面的效果，进行模板产品的 band 认证体系的第二个等级
《2022 年激励计划》	指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指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报告期	指	2025 年上半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志特新材	股票代码	30098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志特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angxi GETO New Materials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高渭泉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萍	梁景陶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和信路 18 号翠亨大厦 B 栋 15 楼	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和信路 18 号翠亨大厦 B 栋 15 楼
电话	0760-85211462	0760-85211462
传真	0794-3614888	0794-3614888
电子信箱	geto@geto.com.cn	liangjingtao@geto.com.cn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广昌工业园区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44900
公司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和信路 18 号翠亨大厦 B 栋 15 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449
公司网址	www.geto.com.cn
公司电子信箱	geto@geto.com.cn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2025 年 08 月 27 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媒体名称及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4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4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93,275,843.65	1,134,284,137.13	1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197,225.11	7,571,882.67	90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721,191.25	-12,797,338.54	64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923,573.34	-148,965,837.80	167.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35	0.0219	874.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35	0.0212	907.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8%	0.50%	4.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35,024,429.35	5,455,821,386.35	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01,826,848.22	1,522,914,752.29	18.31%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本报告期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元）	75,073,512.02

公司报告期末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850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6,621.46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617,799.96	工业园区补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1,74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2,036.08	主要为相关滞纳金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3,245.22	个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1,970.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6,576.06	
合计	6,476,033.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个税手续费返还	213,245.2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情况

(1) 模架行业

①短期需求承压，长期趋势向好

建筑模架行业作为建筑施工体系的核心配套领域，是保障建筑施工安全高效推进、实现工程质量与进度双重目标的关键支撑。当前模架行业面临短期需求压力，下游建材整体需求仍处波动调整期，原材料价格上涨、租赁管理模式复杂度高因素加剧经营压力，但长期来看，政策红利与市场需求回暖为行业注入信心。2024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特别把“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作为九大任务之首。结合行业来看，中央已经明确提出要“稳住楼市股市”“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等措施。2025年作为“十四五”规划收官及“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模架行业机遇和挑战并存，国内建材整体需求降幅有望收窄，“稳增长”的政策逐步落地，“化债”资金改善地方政府的资金压力，专项债支持“两重”“两新”项目建设，“稳住楼市”相关配套政策落地带来房地产行业边际改善，预计将支撑模架行业逐步回暖和高质量发展。

②行业加速出清，头部企业优势强化，市场集中度提升

根据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数据显示，2012年，我国注册生产铝合金模板的企业仅60多家，2014年迅速增加至近200家，2019年高达1200余家，达到顶峰。后因下游需求波动、成本压力加大及价格竞争加剧，2019年后企业数量逐年递减，根据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数据显示，2024年，全国共有建筑铝合金模板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租赁承包企业近200家。在此过程中，精细化管理薄弱、模板保有量有限的中小企业加速退出；头部企业则通过坚守主业、拓展多元化运营或转移发展重心，进一步巩固优势。行业从“大行业、小企业”的分散格局，逐步向资源集约、管理高效的头部企业集中，市场结构加速重塑，集中度不断提升。

③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公基建与境外市场双轮驱动

建筑模架历经从木模、钢模到铝模和多重复合材料的技术迭代，当前已朝轻量化、智能化、高强度、可循环方向快速发展。在“以铝代木”“双碳”政策引导下，绿色可循环模架逐渐替代传统模板；应用场景也从单一住宅扩展至公共建筑、基建等领域。国内“两重”“两新”建设加速，叠加房地产政策托底带来的边际改善，推动模架在公基建领域的应用深化。同时，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变迁，新一批发展中国家迅速发展，海外市场旺盛的终端需求拉升容量规模，国内建筑业积极参与出海浪潮。IMF发布最新的《世界经济展望》报告认为，全球经济增长将保持稳定，预测2025年全球经济增速将稳定在3.2%。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数据，2025年1—6月，我国企业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新签承包工程合同额8,148.7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1%。模架企业凭借多年的工程技术积累与成本控制优势，提供设计、分包、产品及运维等全方位服务，提升了国际化水平，积极寻求海外市场新机遇。

(2) 装配式建筑行业

①政策体系化推进，装配式建筑迎发展新机遇

装配式建筑是实现绿色建造的重要举措。我国装配式建筑发展源于20世纪50年代，早期因市场化程度低，行业发展近乎停滞；改革开放后逐步进入缓慢成长期。2016年以来，国家及地方密集出台指导性、鼓励性政策，推动行业进入

快速发展阶段。《“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 30%以上”的目标；2023 年底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强调“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提出打造“中国建造”升级版；2024 年国家发改委《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将“建筑工程智能建造”纳入其中，政策重心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与效益提升”。此外，住建部陆续发布《装配式住宅设计选型标准》等文件，为设计、生产、施工、装修全流程提供标准化指引，推动行业向规范化、规模化发展。

②技术升级与场景拓展，模块化建筑迈向自主创新

作为装配式建筑的高级形态，模块化建筑以“像搭积木一样建房子”的高效性为特征，其发展经历了从技术引进到自主创新的跃升。2010 年前，我国主要通过引进欧美、日本的模块化建筑技术，应用集中于临时建筑，模块集成度低、功能单一；2019 年后，行业突破模块连接、防火防水等关键技术瓶颈，技术标准逐步完善，应用场景拓展至住宅、酒店、学校、医院等建筑领域，部分项目实现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建造效率显著提升。

③绿色赋能与全球机遇，境外市场潜力凸显

装配式建筑的环保属性与技术优势使其在全球市场具备竞争力。相比传统建造模式，其建筑废弃物、材料损耗、能耗均大幅降低，适配可持续发展需求。当前，全球绿色转型浪潮持续升温，多国将低碳建筑纳入国家战略，国际市场对绿色建造方式的接受度与需求规模同步提升，无论是新兴市场的基建缺口，还是发达市场的存量改造，均为模块化建筑等装配式产品提供了多元增长场景。在“双碳”战略与“智能建造”政策推动下，我国装配式建筑企业加速布局境外市场，依托成熟的技术体系、标准化的生产模式及成本优势，正从“产品输出”向“技术+服务”综合输出升级，装配式建筑逐步成为“中国建造”走出去的重要载体。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至今，深耕绿色新型建筑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于 2021 年 4 月成功登陆深交所创业板，成为建筑模架细分领域 A 股首家上市公司。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及全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行业企业特级资质，为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是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大湾区铝模爬架分会会长单位，先后获得过中国模板脚手架行业“名牌企业”“模架行业领军企业”“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荣誉，并作为主要参与人参编制定《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组合铝合金模板》等十余项行业协会及国家标准。凭借卓越的产品品质与专业服务，公司持续获得市场高度认可，荣获国内外数百项荣誉资质，并成功通过新加坡政府建筑施工局（BCA）BAND2 认证及马来西亚建筑与工程发展局（CIDB）G7 级承包商资质认证，为拓展海外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

3、行业的发展趋势

（1）应用场景广泛

建筑模架、装配式建筑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宽，已从传统建筑全面延伸至桥梁、隧道、管廊、轨道交通、水利工程、低空经济基础设施、新能源场站等新兴基建领域，以其标准化设计、快速施工和绿色低碳的显著优势，为各类新兴基础设施提供了高效、可靠且可持续发展的工程解决方案。

（2）技术迭代升级

随着装配式建筑、模块化建筑等新型建造方式加速推广，建筑模架系统不再局限于传统混凝土现浇施工场景，正通过技术迭代深度适配整体拼装、单元模块化集成安装等先进工艺，成为新型建造流程中不可或缺的关键配套环节。这一技术升级趋势，为模架行业企业开辟了多元发展机遇；在技术层面，推动模架技术与装配式结构设计、模块化吊装工艺等跨领域技术融合，催生轻量化、可循环、快拆装的新型模架产品；在市场层面，促使企业从“标准化产品生产”转向“定制化方案开发”，以适配不同建筑形态的施工需求，同时助力企业依托新型技术优势拓展区域市场。

（3）产业数智转型

建筑模架、装配式建筑行业正加速与智能建造技术融合，推动行业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变。例如 BIM 技术广泛应用于方案设计、碰撞检测与优化阶段；物联网传感器实时监测模架承载力与变形情况；智能机器人逐步应用于各环节；数字化管理平台则实现了全流程线上化管理。数智化技术的综合应用显著提升了施工质量、资源利用效率，助力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4）生产性服务综合化

随着建筑业分工持续细化，单一环节服务已难以适配施工需求，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成为建筑模架、装配式建筑行业突破发展瓶颈、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抓手。

行业服务覆盖“研发、设计、生产、工程服务”全链条，需融合建筑结构、新型材料、力学分析、智能制造及工程软件等多学科技术，对企业的技术整合与跨环节协同能力提出高要求。对此，企业需以客户施工场景为核心，精准洞察项目对建筑安全、质量、效率、成本的综合需求，通过强化核心技术研发、升级智能化生产工艺，最终为客户提供“从技术方案定制到现场落地服务”的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实现从“单一产品供应商”向“综合服务商”的转型。

（5）市场全球化

行业的市场全球化发展趋势日益显著，中国企业正积极从产品出口向深度国际化经营迈进。东南亚、中东、非洲等地成为出海热点，企业通过属地化经营、直接服务终端客户来构建品牌渠道，并积极获取各国产品及资格认证，以拓展市场空间。面对国内市场竞争加剧的局面，出海已成为众多企业寻求增长的重要战略。行业头部企业通过建立海外生产基地、注册国际商标、参与国际技术交流等方式，致力于打造全球竞争力，推动中国绿色新型建筑技术、产品和服务在世界范围内的应用与认可。

（二）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与产品

1、主要业务与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绿色新型建筑模架，装配式建筑、模块化建筑，相关新能源，新材料等业务，集产品研发、设计、生产、租售、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型企业。

公司产品涵盖建筑模架（铝模、钢模、钢框木模、爬升式模架、清水混凝土模架、公基建类模架）及装配式建筑（装配式 PC、装配式钢结构、模块化建筑系列产品）等，实现了“1+N”一站式服务战略模式落地。

（1）模架产品

建筑模架产品是建筑施工中用于支撑、固定和成型混凝土结构的临时性支护结构系统，其核心功能是为混凝土浇筑提供稳定的结构形态与受力支撑，确保施工安全及工程质量。模架产品包括铝模、钢模、钢框木模、爬升式模架、清水混凝土模架、公基建类模架等。

①铝模是以铝合金型材为主体，经标准化设计与精密挤压成型的建筑模板系统，专为现浇混凝土结构施工而研发，具有轻质、快速周转、成型精度高等核心优势。

②钢模是以优质钢材为核心原材料，经切割、焊接、打磨、防腐处理等工艺加工制成的建筑模板系统，具有强度和刚性高、周转寿命长、成型质量稳定与适应性强等优势，是现浇混凝土结构施工中技术成熟且应用广泛的模板类型。

③钢框木模是以钢制边框与覆膜木面板组合而成的建筑模板系统，兼具钢模的刚性与木模的轻便性，适用于中等规模现浇混凝土结构。



图：铝模、钢模、钢框木模产品图

④爬升式模架是一种用于现浇钢筋混凝土竖向或倾斜结构施工的自爬升模板系统。其核心特征是通过附着于已浇筑混凝土墙体或结构上的爬升装置，实现模板与支撑架交替爬升，从而逐层完成建筑外立面或核心筒等部位的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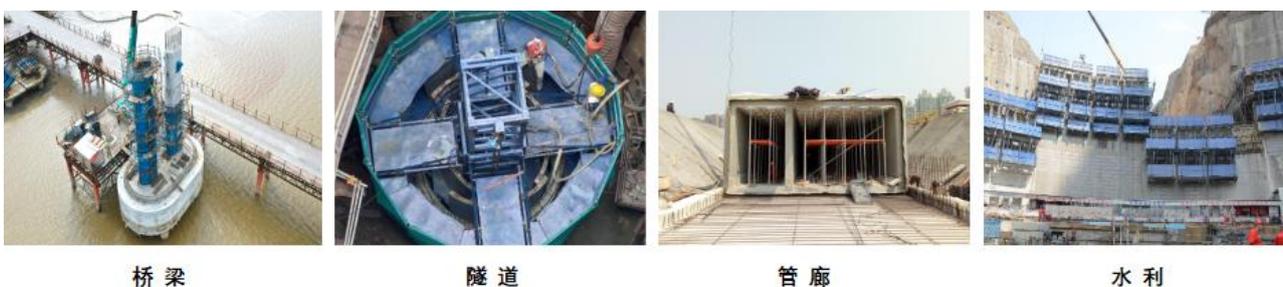
图：爬升式模架产品图

⑤清水混凝土模板是专为浇筑后表面直接呈现装饰性效果的混凝土设计的模板系统，可分为型钢龙骨体系和铝框龙骨模板体系两类，既可适用于规则式建筑，又可用于异形建筑。



图：清水混凝土模板产品展示图

⑥公基建类模架产品是指用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如桥梁、隧道、管廊、轨道交通、水利工程、低空经济基础设施、新能源场站等）的标准化模板与支撑架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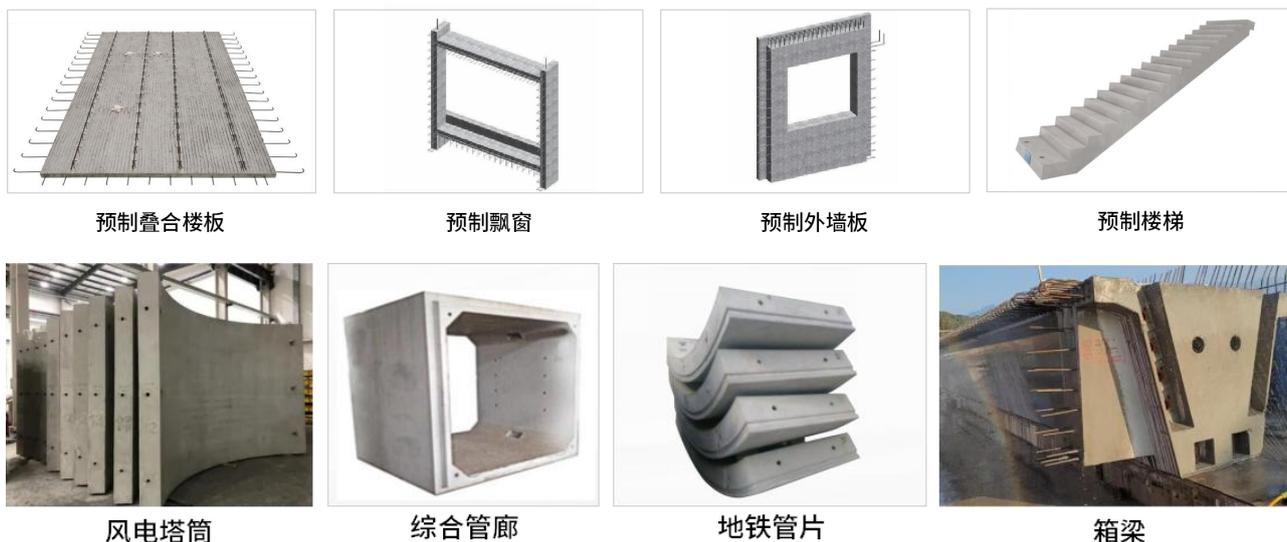


图：公基建类模架产品图

(2) 装配式建筑

装配式建筑是指预制构件及模块单元在工厂标准化生产后运输至现场，通过可靠连接技术组装成完整的建筑。主要产品包括装配式 PC、装配式钢结构、模块化建筑系列产品等。

①装配式 PC 系列产品，是在工厂中通过标准化、机械化方式加工生产的混凝土制品，与之相对应的传统现浇混凝土，需要工地现场制模、现场浇注和现场养护。混凝土预制件被广泛应用于建筑、交通、水利等领域，相比于工地作业，PC 系列产品在工厂中通过标准化、机械化方式加工生产，具有高效安全、节能环保、降低成本等综合优势。



图：装配式 PC 系列产品图

②装配式钢结构系列产品，是以钢材为主要承重结构，通过工厂预制构件并在现场快速组装的建筑体系。其核心是将钢结构部件标准化设计、工业化生产，结合装配化施工技术，实现高效、环保、灵活的建筑解决方案。



图：装配式钢结构系列产品图

③模块化建筑是装配式建筑的一种高度集成形式，是一种将建筑整体拆分为若干个立体空间模块，在工厂内完成结构、机电、装修、设备管线等全专业集成化预制，再运输至现场通过可靠连接技术快速组装的工业化建造技术。公司的模块化建筑系列产品包括 PC 和钢结构两大系列。



图：模块化建筑（PC 系列）展示图



图：模块化建筑（钢结构系列）展示图

（3）相关新能源业务

公司依托深耕绿色建筑行业多年的丰富经验，积极拓展与绿色建筑相关的新能源业务，利用公司自行开发的“志特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可围绕建筑开发建设涵盖“光伏+储能+充电桩”的工商业分布式项目以及提供“绿能未来居”一站式家庭能源解决方案。

2、公司的经营模式

（1）营销模式

①建筑模架

公司建筑模架业务采用租赁与销售并行的双模式策略。对于模架租赁业务，公司与客户一般约定按实际测量的施工使用面积和合同单价进行结算。产品交付客户后，客户具有使用权兼保管义务，产品的所有权仍归公司，因此公司在提供必要的后续服务时，还会督促客户合理使用，以减少损耗，提高回收利用率。项目完工后，公司将对模架进行清点和回收，翻新后用于新的项目。对于模架销售业务，公司与客户一般约定按产品的面积和合同单价进行结算。产品交付客户后，公司不再拥有产品的所有权及使用权，项目完工后，其处置权归客户。除了必要的技术指导外，公司不对产品实行后续管理。

②装配式建筑系列产品

装配式建筑、模块化建筑系列产品主要采用标准化产品直销模式，以预制构件或模块单元的数量、规格、功能配置及技术复杂度等因素为核心计价依据。产品交付后所有权完全转移至客户，公司通常配套提供拆装操作培训、现场调试及初期运维支持等服务，确保客户具备自主重组、搬迁或改造的能力。

（2）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集中采购+按需采购（JIT 采购）”的模式，采购管理部根据生产计划、安全库存、供应商交期等因素综合考虑，直接向供应商采购所需物料。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以确保采购的原材料及辅料符合要求，监督和控制不必要的开支，保证采购工作的正常化、规范化。公司采购管理部负责供应商的开发管理、采购业务的执行跟单等工作，其他部门如质量安全管理部、仓储部及财务管理部配合采购管理部处理验收、清点入库及付款等事务。公司通过 OA 系统、ERP 系统对采购需求、合同评审、订单、仓储、付款等环节进行全程有效控制。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于产品均应用于结构各异的工程项目，针对性及专用性强，公司须按项目组织图纸设计、生产，由设计部针对客户提供的工程项目结构图与建筑图纸进行深化分析，绘制出产品布局图，编制出包含各类产品的项目生产指示单，连同产品加工图一起下发至生产中心，再由生产中心根据设计图纸定制工程项目所需的各类产品。

3、经营情况分析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坚定践行“稳中求进”发展理念，深化战略聚焦与运营改革，推动整体经营效益实现质效齐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健增长，盈利能力大幅提升，营业收入实现 129,327.58 万元，同比增长 14.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19.72 万元，同比激增 906.32%；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9,992.36 万元，同比大幅提升 167.08%，运营质量持续优化，为长期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情况如下：

(1) 核心产品战略升维，新兴业务动能强劲

公司以“1+N”多元化战略为引领，在巩固和强化铝合金模板核心主业市场领先地位的基础上，紧密围绕装配式建筑技术的前沿发展趋势，重点培育和发展装配式建筑、模块化建筑等新兴产品系列，着力构建标准化、可快速复制的技术体系与解决方案。其中，模块化建筑作为公司重点布局的第二增长曲线，凭借“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的工业化模式，显著缩短了建设周期、降低了现场污染，并通过标准化模块的高复用性实现了成本优化，高度契合绿色建筑与低碳发展的政策导向。

同时，公司积极向桥梁、隧道、管廊、轨道交通、水利工程、低空经济基础设施、新能源场站等公基建领域拓展。通过实施产品与服务的多元化战略升维，公司成功构筑了以基础产品为坚实支撑、增值服务延伸价值链条、系统化解决方案赋能客户的协同发展格局。新兴业务的蓬勃发展为整体业绩注入了增长动能，不仅显著增强了客户黏性，更全面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行业综合竞争力。

(2) 境外业务加速扩张，全球化布局持续推进

公司深度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以更实举措推进国际市场战略布局。在巩固现有重点东南亚、港澳台区域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中东、中亚、非洲、南美洲、澳洲、欧洲、北美等市场。通过在关键区域增设运营节点、完善本地化服务网络、优化资源协同配置，逐步构建起覆盖市场拓展、产品供给、服务支持的全链条国际业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与 CHINA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E.A) MALAYSIA SDN. BHD 签订了项目分包合同，为项目提供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服务方案；公司还与 PREMIUM INFINITE VENTURES INC. 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将为其供应建筑材料及其他新型材料。公司不仅丰富了一站式产品解决方案的供给维度，更注重与当地市场需求的深度融合，国际品牌影响力与客户认可度显著提升，境外业务保持强劲增长态势，境外业务收入实现 30,718.15 万元，同比增长 27.31%，成为拉动整体业绩的重要引擎，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第三增长曲线。

(3) 运营效能系统优化，现金流质量逐步改善

公司坚持以“降本增效、控险提质”为导向，全面梳理运营流程，推行一系列资产管理策略。在生产端，通过模架快速翻新、原地转场等模式，提高了资产周转效率，降低了重复投入成本；在执行端，优化项目服务流程，缩短交付周期，进一步提升客户响应速度。在应收账款管理环节，公司通过建立健全精细化的客户信用评估体系、强化合同履约约束机制以及实施动态账款跟踪管理，实现了回款效率的显著提升。一系列管理举措协同发力，推动经营活动现金流质量逐步改善，为公司后续技术投入与业务拓展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

(4) 前瞻布局技术产业化，驱动产业应用创新

公司深刻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以前瞻性视野推进新兴技术与产业应用的深度融合。依托规模化生产经验与专业化服务积累的产业优势，公司与合肥微观纪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成立了合资公司上海志特纪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搭建基于量子科技与人工智能为支撑的新材料研发制造体系，加速推动量子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应用。同时，公司与高校实验室合作，借助 AI for Science 新范式优化智能研发平台，持续提升材料性能研发效率，加速高性能建筑新材料的市场化应用进程。通过与科研机构的合作，公司正逐步构建起“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应用”的创新生态，为长期技术攻坚和产品迭代奠定基础。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品牌优势

作为建筑模架细分领域 A 股首家上市公司，公司始终以企业文化为内核驱动战略发展，锚定“成为全球建筑模架及模块化建筑行业领导品牌”愿景，践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提升人居生活品质”使命。在发展中，公司坚守“诚信、尊重、协作、创新”核心价值观，以“以德为本、德才兼备、有为者有位”的人才理念凝聚团队，以“做行业标杆、创世界名牌”的产品理念打造高品质产品，以“以客户为中心、以结果为导向”的经营理念服务市场。

公司曾荣获“中国品牌 500 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字化转型 L8 贯标认证”“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绿色工厂认证”“碳足迹产品认证”“两化融合示范企业”“马来西亚（CIDB）G7 认证”“新加坡（BCA）BAND2 认证”、广东省太阳能行业“年度影响力品牌”等多项荣誉，在行业内树立起深厚的品牌影响力与良好美誉度，获得政府、协会及合作伙伴的高度认可，持续赋能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全力实现自身愿景与行业价值的同频共振。

（二）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连续多年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打造了一支技术先进、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团队成员具备深厚的建筑专业知识和产品设计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技术进步及客户需求具有深刻洞察能力，能够持续为客户提供系统性整体解决方案。在持续推动研发创新的同时，公司不断加强知识产权布局与保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知识产权合计数量为 353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28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5 项，发明专利 12 项，软件著作权 43 项，相关成果已深度融入产品设计方案、生产工艺优化及实际应用场景，为技术创新与产品竞争力提供了坚实支撑。

（三）智能制造优势

建筑业作为高新技术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重要场所、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核心阵地，其转型升级的关键实践路径是智能建造，即通过融合建筑信息模型、物联网、人工智能及智能机器人等先进信息技术与生产技术，推动建造过程数字化、智能化，助力行业向现代化、高质量方向发展。公司紧扣这一趋势，以自主创新为核心驱动力，依托自主研发的智能制造系统，构建起覆盖智能装备集成、数据协同管理、技术创新应用的多维度评估体系，形成贯穿生产全流程的智能化管控闭环，为建筑模架及装配式建筑产品的高效、高品质生产提供坚实支撑。凭借在智能制造领域的深度布局与实践成果，公司成功获得国家级“数字化转型 L8 贯标奖”，标志着公司在数字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应用、生产流程智能化升级等维度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通过智能制造系统的全面落地，公司有效实现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精准管控、资源配置优化，充分展示新质生产力价值。

（四）成本优势

公司不断探索以创新驱动为核心的精益生产制造，通过提升自动化水平和生产工艺效率，有效增强了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实现了生产成本的优化。公司凭借颇具体量的生产规模与高效的产线布局，在行业内形成显著的规模优势，不仅降低了单位生产成本，也推动了管理和运营费用的节约。同时，依托规模实力，公司与上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保障了原材料供应的持续性与成本优势，进一步从采购端控制成本。此外，全国性的产能布局优化了运输半径，有效降低产品运输等销售环节的费用，综合提升成本竞争力。

（五）产品相关多元化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1+N”服务战略模式为核心，持续推动产品体系的多元化拓展，产品涵盖建筑模架（铝模、钢模、钢框木模、爬升式模架、清水混凝土模架、公基建类模架）及装配式建筑（装配式 PC、装配式钢结构、模块化建筑系列产品）等，全面满足住宅、公建、基建等多元场景需求。凭借丰富的产品设计生产经验与灵活的柔性生产能力，公司能根据下游行业的周期变化快速调整生产线和产品结构，有效平抑市场波动对业绩的影响，通过多品类协同与灵活应变能力，为经营稳定性提供有力支撑。

（六）产业数字化优势

公司积极顺应数字化、信息化发展趋势，深入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持续推动数字化转型与系统重构。通过加大投入，公司构建了以数据驱动为核心的数字化运营体系，有效提升了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与设计方案的质量，

实现了产品设计的标准化与精准化。在技术创新与数字化转型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多项关键系统，包括“领导驾驶舱”数字化运营决策系统、“数字化工厂实时运维管理平台”、“全流程管理信息化”ERP系统、“工业化设计”系统、“VR虚拟远程验收”系统、“物资编码扫码管理”系统及“智能制造”系统，共同构建了一套贯通业务全流程的智能管理体系，为公司高效运营和持续创新提供坚实支撑。

（七）品质优势

公司凭借覆盖深化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与技术服务的全业务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将高品质理念系统融入各环节，以高效严控赢得行业与客户的高度认可。在设计阶段，依托自研工业化设计软件及丰富项目经验，精准输出符合施工场景的定制化方案，确保设计精度与适用性；在原材料采购方面，与国内主流型材厂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严格执行材质与规格双重筛选，筑牢品质第一道防线；在生产加工中推行“工序互检”机制，后端工序先行核查前端质量，并实现全流程实时监控；在技术服务环节建立快速响应与评估体系，及时处理产品问题，并通过逆向追溯机制形成发现问题-快速处理-追溯改进”的全方位质量追踪闭环，全面支撑企业高质量发展。

（八）生产性服务优势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工业软件与智能制造技术，构建起覆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及销售服务的全方位生产性服务体系。公司依托参数化设计工具与智能工艺系统实现设计效率与质量双提升；以定制化ERP、CRM系统深度整合供应链资源，同步融合智能制造技术推进产线自动化升级；借助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通设计、生产与租赁数据流，构建跨区域设备调度与资源共享网络；同步打造专业复合型人才梯队，强化全流程响应能力。通过将技术创新、数据驱动与人才赋能深度融合，公司已形成系统的生产性服务优势。

（九）出海优势

在共建“一带一路”及双循环战略指导下，公司积极投身国内建筑业“出海”浪潮，持续推进全球化布局。通过持续的并购和投资新建，目前公司已在全球设立12大生产基地，在32个国家注册了GETO®国际商标，产品销往60多个国家和地区。自2014年出海以来，公司以国内供应链成本优势为基础，结合海外生产基地的本土化生产及全周期技术服务体系，快速渗透东南亚、中东等新兴市场，形成了差异化竞争力。在技术端，公司持续研发投入支撑起覆盖设计、施工到智能管理的全方位服务体系，驻场技术团队针对不同地区建筑标准提供定制化服务，从产品研发到施工指导形成闭环，显著增强客户粘性。商业模式上公司采取销售租赁组合模式与预收款策略，有效管控资金风险，同时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倡议，以标志性工程为支点拓展装配式建筑与绿色新材料领域。通过技术迭代与服务升级，公司正推动业务从产品输出向品牌输出升级，持续巩固全球化竞争优势。

（十）人才优势

公司通过完善人才发展机制与强化激励体系，构建起多层次、专业化的人才梯队。一方面，公司重点培育技术研发、生产运营、资本运作、市场拓展等领域的专业人才，形成稳定的管理层、研发梯队和核心技术骨干团队；另一方面，依托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在企业管理、销售运营与技术创新等关键环节发挥协同效应，为业务稳健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在人才的组织管理模式上，公司推行“事业合伙人制”，并通过设立“志特学堂”，融合行业管理精髓与企业特色经营经验，系统培养专业技术骨干与职业化经理人，打造企业发展的人才“助推器”。同时，公司优化绩效奖励机制，通过股权激励工具绑定核心人才长期利益，有效提升团队稳定性，为战略目标落地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293,275,843.65	1,134,284,137.13	14.02%	本期境内铝模租赁业务较上期稳中有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增，国际业务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因此收入较同期增加。
营业成本	922,636,482.37	857,124,422.75	7.64%	因本期业务增长导致营业成本较同期增长。
销售费用	80,969,233.27	70,876,030.40	14.24%	因本期业务扩展，新增加事业部，导致人工成本等较同期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79,586,696.13	62,213,250.00	27.93%	因本期业务扩展，新增加事业部，导致租赁成本、人工成本等较同期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2,031,707.11	47,797,565.28	-32.98%	因本期外币汇率较期初波动较大，本期汇兑净收益较同期有所增加，导致本期财务费用较同期减少。
所得税费用	18,780,826.43	14,201,482.56	32.25%	本期部分子公司利润增长，依据利润总额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	55,992,911.19	51,236,564.27	9.28%	因本期新增模块化建筑及国际业务大幅度增长，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导致较同期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23,573.34	-148,965,837.80	167.08%	主要因本期销售、租赁商品、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较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28,134.42	-179,690,424.13	69.99%	主要因本期购买理财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49,476.92	204,276,635.88	-107.86%	因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同期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543,804.64	-123,142,628.12	126.43%	因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增加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建筑模架	829,790,841.18	557,178,197.59	32.85%	10.70%	-0.24%	7.36%
装配式建筑	202,938,688.50	164,664,702.61	18.86%	1.52%	-3.14%	3.90%
其他	260,546,313.97	200,793,582.17	22.93%	40.99%	56.13%	-7.47%
分产品						
铝模	718,097,840.25	456,703,703.40	36.40%	9.22%	-3.07%	8.06%
装配式 PC 系列产品	190,112,987.45	153,337,423.50	19.34%	-4.62%	-9.53%	4.37%
其他	385,065,015.95	312,595,355.47	18.82%	38.78%	44.41%	-3.17%
分地区						
境内	986,094,359.97	723,464,677.46	26.63%	10.43%	1.77%	6.24%
境外	307,181,483.68	199,171,804.91	35.16%	27.31%	36.19%	-4.23%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480,010,784.97	8.37%	486,386,902.74	8.92%	-0.55%	
应收账款	1,499,592,997.85	26.15%	1,514,754,711.98	27.76%	-1.61%	主要因本期公司加强应收管理，因此应收账款较期初有所减少。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存货	338,696,523.53	5.91%	308,449,819.01	5.65%	0.26%	
投资性房地产	46,620,424.92	0.81%	30,251,646.16	0.55%	0.26%	主要因本期客户以资产偿还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2,071,286,911.37	36.12%	1,944,895,813.10	35.65%	0.47%	主要因期末在租的租赁资产较期初有所增加、子公司在建工厂基建转固，导致固定资产较期初有所增加。
在建工程	240,208,926.77	4.19%	188,945,459.89	3.46%	0.73%	主要因本期子公司在建工厂基建投入增加，导致较期初有所增加。
使用权资产	56,439,929.14	0.98%	31,791,622.82	0.58%	0.40%	主要因公司业务需要，铝模板租入资产较期初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054,479,863.52	18.39%	1,021,042,343.10	18.71%	-0.32%	
合同负债	232,098,100.13	4.05%	144,947,407.45	2.66%	1.39%	因本期预收款项增加，导致较期初占资产总额比例增加。
长期借款	423,898,437.14	7.39%	466,634,431.52	8.55%	-1.16%	因部分长期借款到期偿还，导致较期初有所减少。
租赁负债	34,987,682.36	0.61%	18,879,856.36	0.35%	0.26%	主要因公司业务需要，铝模板租入资产较期初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04,681,567.12	248,202.69			293,640,000.00	371,922,800.00		26,354,125.40
金融资产小计	104,681,567.12	248,202.69			293,640,000.00	371,922,800.00		26,354,125.40
应收款项融资	700,000.00				9,019,699.22	7,726,296.40		1,993,402.82
上述合计	105,381,567.12	248,202.69			302,659,699.22	379,649,096.40		28,347,528.22
金融负债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第八节、七、2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93,640,000.00	441,142,333.50	-33.4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其他变动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104,681,567.12	248,202.69		293,640,000.00	371,922,800.00	304,773.00		26,354,125.40	自有,

	7.12			00	0.00	.96		.40	募集资金
合计	104,681,56 7.12	248,202.69		293,640,000. 00	371,922,80 0.00	304,773 .96		26,354,125 .40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04月21日	61,403.3	60,692.92	4,657.65	55,314.82	91.14%	0	10,000	16.48%	4,128.59	存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0
合计	--	--	61,403.3	60,692.92	4,657.65	55,314.82	91.14%	0	10,000	16.48%	4,128.59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61,403.3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710.3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692.9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ZE10068《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11,701.40 万元，本次置换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098 号）。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以自筹资金将“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 26,783.05 万元增加至 54,866.92 万元；在原有项目“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基础上新增“装配式产业园项目”，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金额为 10,000.00 万元。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可转债募投项目“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792.02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最终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利息约 0.15 万元尚未转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55,314.8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4,128.5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余额 3,000.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128.5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04月21日	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3,478.69	23,478.69	23,478.69	4,553.66	19,707.3	83.94%	2025年11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9,924.61	19,924.61	9,924.61	97.97	8,309.01	83.72%	2025年02月28日	721.38	721.38	不适用	否
		装配式产业园项目	生产建设	是	0	0	10,000	6.02	10,000.71	100.01%	2026年01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7,289.62	17,289.62	17,289.62	0	17,297.8	100.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692.92	60,692.92	60,692.92	4,657.65	55,314.82	--	--	721.38	721.38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60,692.92	60,692.92	60,692.92	4,657.65	55,314.82	--	--	721.38	721.38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报告期内, 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装配式产业园项目仍在建设中,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况	
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新增项目实施地点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翠东路北侧、翠山二路西侧 3 号地块。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部分发行费用。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566.49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34.9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566.49 万元，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0.3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792.02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最终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按规定使用资金，严格控制采购和付款进度，合理分配资源以节约资金。同时，在不影响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收益，存放期间也产生了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4,128.5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余额为 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活期存款为 1,128.59 万元已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为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及资产负债结构，满足未来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相关债权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形成的 23,478.69 万元及相关利息 2,300 万元的债权以债权转股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江门志特增资。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3,470	2,613.8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3,280	3,000	0	0
合计		26,750	5,613.8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2) 衍生品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铝模系统的出口业务。	10,000	28,024.34	7,992.92	12,303.14	1,328.34	991.74
广东志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铝模系统的设计、销售、租赁等业务，信息系统运行的维护。	10,000	85,249.39	5,681.44	7,705.69	-1,277.32	-1,258.85
GETO GLOBAL CONSTRUCTION TECH MALAYSIA SDN. BHD.	子公司	主要从事铝模系统的加工以及铝模系统、防护平台的销售、租赁等业务。	193.38 (马来令吉)	42,446.63	4,473.38	11,579.26	1,640.79	1,255.02
湖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铝模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租赁等业务。	6,000	46,946.66	27,871.99	11,233.35	2,502.47	2,183.6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GETO Central Asia Company	新设	未构成重大影响
上海志特纪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未构成重大影响
安徽志特小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未构成重大影响
珠海志特易科供应链有限公司	新设	未构成重大影响
志特新材料（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未构成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于公司战略调整，境外订单增加，导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增加；
2. 广东志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由于公司业务调整，软件销售和服务业务剥离，虽本期营业收入较同期增加、但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导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为负；
3. GETO GLOBAL CONSTRUCTION TECH MALAYSIA SDN.BHD.：报告期内，马来西亚志特的业务规模大幅扩张，其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较快，营业利润、净利润同比上涨；
4. 湖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业务，订单增加，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有所增加。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业务发展与宏观经济运行态势紧密相关。当前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的调整与建筑行业市场环境的周期性波动，可能加剧市场竞争格局的不确定性。市场需求端若出现结构性收缩，将导致行业产能利用率承压，影响公司的市场开拓、业务增长和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关注宏观经济周期和行业政策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公司经营策略以应对宏观市场变化。同时，公司将把握行业机遇，积极开拓现有优质存量市场，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将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逐渐深化海外业务布局，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净值为 149,959.3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55.00%。近年来，随着市场周期性承压，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各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仍有可能继续上升，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若公司客户到期不能偿付公司的应收账款，将会导致公司产生较大的坏账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优化调整客户结构，以优质客户和项目为主，保证应收款质量；同时扩大海外业务占比，海外业务款项回收较快，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小；另一方面，公司将完善信用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事前审核、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管，加大应收账款责任制实施力度，优化业务人员的绩效考核，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3、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铝型材、钢材等，其采购价格主要包括材料价格和加工费。由于公司与型材供应商在一定期间内对加工费约定为固定值，故采购价格主要受原材料价格的影响，市场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对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对营业成本和利润有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关注原材料价格走势，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产品销售租赁价格会随着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相应调整，尽可能锁定原材料成本，减少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增加风险。

4、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毛利率水平受多重变量制约，其中行业竞争格局、产品定价、原材料成本波动及内部运营效率等核心要素的变动，均可能对公司毛利率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对内将制定降本增效方案，发挥信息化全流程管理优势，实现信息流、资金流、物流、商流的“四流合一”，提高资产周转率，达到规模效应最大化。公司对外将实行优质优价的差异化竞争，加强运营管理，构建全方位的综合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

5、流动性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保持较快增长，公司购买原材料及业务扩张对资金需求较高，若短期内资金需求超过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对公司现金流形成较大挑战，从而加大公司融资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科学、谨慎地评估、审批各项经营计划的资金需求，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及融资方式；强化应收账款的管理，持续推动应收账款回收工作；优化内部管理流程，提高产品的周转速度。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 年 01 月 09 日	线下券商策略会（上海）	其他	机构	共 18 家机构	交流公司基本情况及海外业务规划	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 年 01 月 21 日	电话会议、腾讯会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共 31 家机构	交流公司海外业务情况	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04 月 22 日	线上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共 52 家机构	交流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情况及 2025 年战略规划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04 月 29 日	线上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共 51 家机构	交流公司 2025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新业务规划及海外市场前景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05 月 12 日	中国证券报·中证网“中证路演中心”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公众投资者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	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05 月 21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公众投资者	2025 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06 月 15 日	线上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共 121 家机构	交流公司新研发产品情况及后续规划	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二、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4 年年报。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作废《2022 年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410,327 股。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五、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兼顾经济与社会效益，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义务，绿色发展、合法经营、依法纳税、积极维护股东、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社会协调、和谐、可持续发展。主要表现为：

（一）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公司致力于打造绿色环保的新型建筑材料，主营产品为建筑模架（铝模、钢模、钢框木模、爬升式模架、清水混凝土模架、公基建类模架）及装配式建筑（装配式 PC、装配式钢结构、模块化建筑系列产品）等。其中铝模板相比于传统建筑模板，能够较大程度地节约木材资源、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具有绿色、环保、高效、高精度和可循环使用等综合优势；防护平台产品相较于传统脚手架，具有经济高效、低碳环保、安全可靠、整洁美观、智能化等综合优势。

装配式建筑系列产品可在工厂内完成标准化加工生产，也极大减少了工地作业过程中粉尘污染及建筑垃圾的产生。未来，公司将把打造绿色建材产品、绿色经营，节约资源的理念贯穿于经营管理的全过程，以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达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的有机统一。

（二）股东权益保护

1、公司治理：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分别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性建议。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2次，召开董事会8次，召开监事会2次，董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或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了决策；监事以严谨负责的态度出席监事会并有效地履行了内部监督职能；独立董事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行业发展及市场变化，运用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积极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的决策，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围绕公司经营目标积极开展业务、研发、生产等各项经营活动，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员工士气，努力为公司创造效益。

2、信息披露：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地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报刊和网站披露，确保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投资者提供了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

3、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积极主动地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股东大会、互动易平台、专用电话、投资者接待日等多种渠道开展与投资者的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依法纳税

公司坚持依法诚信纳税的原则，认真学习税收法律法规，准确把握税收政策，切实提高依法纳税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报告期内，公司守法经营，严格遵守企业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真实准确核算企业经营成果，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及时足额缴纳税款。

（四）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完善企业用工制度，健全员工激励机制，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并依据国家政策、物价水平等宏观因素的变化、行业及地区竞争状况、公司发展战略的变化以及公司整体效益情况，进行员工薪酬的整体调整。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积极响应党和国家、省市政府的扶贫攻坚号召，坚决贯彻执行精准扶贫的决策部署，在努力发展自身的同时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 成预计 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 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 日期	披露 索引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未结案诉讼汇总(公司作为原告)	7,818.18	否	案件审理中或进入执行程序或调解后按期履行	各方按相关法律文件履行相关义务	相关方按相关裁决或调解书的约定执行	-	-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未结案诉讼汇总(公司作为被告)	172.26	否	案件审理中	无重大影响	-	-	-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已结案诉讼汇总(公司作为原告)	3,685.3	否	案件已结清账款	无重大影响	已履行或执行完毕	-	-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已结案诉讼汇总(公司作为被告)	252.23	否	案件已审结或已履行完毕	无重大影响	相关各方按相关法律文件履行相关义务	-	-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非主营业务对外租赁收入共计 313.03 万元，租入资产确认费用共计 880.62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的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场所、生产厂房及员工宿舍，均不构成重大租赁，无关联租赁情况。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00	2018年09月27日	690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自该笔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二年	否	否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500	2019年01月09日	5,616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到期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之诉讼或仲裁时效届满之日止	否	否
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00	2020年08月04日	4,220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主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	2022年01月12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主债权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广东志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10日	2,000	2022年09月14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8日	16,500	2022年06月28日	10,233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09日	10,000	2022年06月29日	6,937.57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09 日	6,250	2022 年 06 月 29 日	0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甘肃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06 日	6,000	2022 年 09 月 07 日	3,295.42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的履约期限届满后叁年之日止	否	否
广东志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28 日	1,000	2023 年 02 月 06 日	840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28 日	800	2023 年 02 月 28 日	0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甘肃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04 日	1,920	2023 年 05 月 01 日	0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甘肃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19 日	1,500	2023 年 06 月 19 日	1,500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27 日	2,000	2023 年 06 月 27 日	1,700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为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否	否
厦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10 日	4,500	2023 年 08 月 16 日	1,485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按主合同项下各单项授信文件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甘肃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25 日	1,500	2023 年 09 月 27 日	1,400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自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重庆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25 日	6,000	2023 年 09 月 28 日	4,015.39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	2023 年 10 月 09 日	5,000	2023 年	2,000	连带责	不适用	少数股东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	否	否

司			10月26日		任担保		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年		
广东志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1,000	2024年01月18日	0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江门志特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900	2023年12月26日	0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是	否
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3,000	2023年12月28日	1,500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17日	3,000	2024年01月31日	0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是	否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17日	2,000	2024年01月31日	0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01日	2,000	2024年05月15日	0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否
海南志特模架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01日	1,000	2024年01月31日	0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重庆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8日	1,000	2024年04月01日	0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从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重庆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3日	3,000	2024年06月18日	2,955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主合同项下各单项授信文件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重庆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1日	3,000	2024年07月07日	2,980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次到期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债务到	否	否

								期之日起叁年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24 日	2,000	2024 年 09 月 14 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山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08 日	4,000	2024 年 10 月 24 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广东志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09 日	4,000	2024 年 08 月 25 日	1,816.54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28 日	1,000	2024 年 09 月 27 日	700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07 日	5,000	2023 年 09 月 19 日	2,496.66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甘肃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07 日	1,000	2024 年 11 月 05 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江门志特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05 日	1,000	2024 年 12 月 10 日	950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海南志特模架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100	2024 年 12 月 28 日	1,100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甘肃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100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100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广东志特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27 日	4,800	2025 年 01 月 27 日	4,400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海南志特模架科技有限	2025 年 02 月 14 日	1,000	2025 年	700	连带责	不适用	不适用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	否	否

公司			02月 17日		任担保			年		
广东志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17日	10,000	2025年 03月 15日	2,071.88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的履约期限届满后叁年	否	否
甘肃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3日	1,920	2025年 04月 01日	214.09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重庆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1日	970	2025年 03月 25日	970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从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江门志特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4日	1,000	2025年 03月 25日	800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广东志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5日	1,800	2025年 03月 27日	432.29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的履约期限届满后叁年之日止	否	否
志特新材料（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5日	1,000		0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的履约期限届满后叁年之日止	否	否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7日	8,500	2025年 03月 28日	8,150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4日	2,000	2025年 05月 23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否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4日	2,000	2025年 05月 15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否
江门志特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6日	1,000	2025年 05月 23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7日	4,500	2025年 06月	1,551.33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少数股东按持股比	按债权人为主合同债务人发放的每一笔款项分别计算，即自每一笔款项发放之	否	否

			19 日				例提供反担保	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06 日	2,000	2025 年 06 月 10 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从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甘肃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24 日	1,000	2025 年 06 月 24 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24 日	1,000	2025 年 06 月 25 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26 日	1,000	2025 年 06 月 26 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江门志特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26 日	1,200	2025 年 06 月 27 日	500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否	否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26 日	4,000	2025 年 06 月 27 日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50,69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32,789.5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93,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01,320.16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00	2018 年 09 月 27 日	690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自该笔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二年	否	否
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00	2020 年 08 月	4,220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主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04 日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500	2019 年 01 月 09 日	5,616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到期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之诉讼或仲裁时效届满之日止	否	否
凯瑞模架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09 日	3,000	2022 年 03 月 03 日	450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否
江门志特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7 日	1,000	2023 年 11 月 15 日	982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到期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重庆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28 日	1,000	2024 年 04 月 01 日	0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从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重庆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4 日	6,000	2023 年 09 月 28 日	4,015.39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重庆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11 日	3,000	2024 年 07 月 07 日	2,980	抵押、连带责任担保	自有土地	不适用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次到期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起叁年	否	否
重庆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21 日	970	2025 年 03 月 25 日	970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从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广东志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25 日	500	2025 年 04 月 07 日	5.7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付款到期日起 3 年	否	否
湖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7 日	1,000	2025 年 05 月 29 日	1,000	抵押、连带责任担保	自有土地及部分在建工程	不适用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广东志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26 日	1,000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江门志特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26 日	1,200	2025 年 06 月	500	连带责任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按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	否	否

		27 日				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4,67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3,475.7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38,47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22,429.09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55,36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36,265.2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331,47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23,749.25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8.6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61,118.8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33,657.91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94,776.77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1) 子公司重庆志特绿建科技有限公司为子公司重庆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以产权证书号为渝(2023)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190526 号的自有土地为前述事项进行抵押担保。

(2) 子公司湖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湖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以产权证书号为“鄂(2021)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8569 号”的自有土地及部分在建工程为前述事项提供抵押担保。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尖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晶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 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9,900 万元, 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99.50%。202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与尖晶投资共同投资设立的宁波志特尖晶数智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志特尖晶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基于宏观环境的动态演变, 公司将通过其他方式开展投资, 不再推进以志特尖晶基金为主体的投资运作。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与尖晶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志特尖晶基金的事项。

(二)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与合肥微观纪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观纪元”)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各方为推动人工智能与量子技术在新材料领域的产业应用和落地, 基于各自技术、产业及资源等优势, 面向量子科技在新材料领域的产业应用和落地展开合作。

基于上述战略合作协议, 为夯实公司业务落地主体, 推动公司在新质生产力方面的高质量发展, 公司全资子公司志特新材料(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志特”)于 2025 年 3 月 5 日与微观纪元、深圳市方众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志特纪元产业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合作协议》, 三方拟共同设立合资公司, 打造“量子+AI”材料研发新范式。该合资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合资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上海志特纪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横琴志特认缴出资 1,530 万元, 出资比例为 51%。

上海志特纪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市场化运作原则, 充分整合各方资源优势, 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 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 公司发行的“志特转债”(债券代码: 123186)于 2025 年 7 月 9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触发当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志特转债”的议案》, 决定行使“志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志特转债”的赎回日为 2025 年 8 月 8 日, 截至 2025 年 8 月 7 日收市后, “志特转债”尚有 18,102 张未转股, 本次赎回的数量为 18,102 张, 共计支付赎回款 1,816,716.72 元(不含赎回手续费)。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 赎回完成后,

已无“志特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志特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 2025 年 8 月 18 日起，公司发行的“志特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5,284	0.12%	0	0	44,709	-183,509	-138,800	156,484	0.04%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95,284	0.12%	0	0	44,709	-183,509	-138,800	156,484	0.0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95,284	0.12%	0	0	44,709	-183,509	-138,800	156,484	0.04%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175,373	99.88%	26,312,960	0	102,828,217	183,509	129,324,686	375,500,059	99.96%
1、人民币普通股	246,175,373	99.88%	26,312,960	0	102,828,217	183,509	129,324,686	375,500,059	99.9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46,470,657	100.00%	26,312,960	0	102,872,926	0	129,185,886	375,656,543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离任董事、高管持有的高管锁定股解除锁定，减少高管锁定股 183,509 股，相应增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509 股。

(2)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2,872,926 股。

(3) 报告期内，“志特转债”因转股减少 2,904,252 张，合计转成 26,312,960 股“志特新材”股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3 号）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14.033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61,403.3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志特转债”，债券代码“123186”。根据《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4 月 7 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9 年 3 月 30 日。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 2024 年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027,7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0399%，最高成交价为 11.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4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39,997,934.2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相关部分。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高清泉	42,479	0	16,991	59,470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温玲	52,422	0	20,968	73,390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刘岩	4,130	0	1,652	5,782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郭凤霞	12,744	0	5,098	17,842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李润文	6,797	6,797	0	0	高管锁定股	2025-05-09
连洁	36,815	36,815	0	0	高管锁定股	2025-05-09
黄活泼	36,815	36,815	0	0	高管锁定股	2025-05-09
韩新闻	36,815	36,815	0	0	高管锁定股	2025-05-09
陈琳	36,815	36,815	0	0	高管锁定股	2025-05-09
江炉平	29,452	29,452	0	0	高管锁定股	2025-05-09
合计	295,284	183,509	44,709	156,48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79%	138,206,512	39,487,575	0	138,206,512	不适用	0
舟山志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	16,739,954	4,782,844	0	16,739,954	不适用	0
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	15,947,008	4,556,288	0	15,947,008	不适用	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自有资金	其他	2.49%	9,369,786	9,369,786	0	9,369,786	不适用	0
珠海志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	8,810,502	2,517,286	0	8,810,502	不适用	0
抚州市数字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	4,200,108	4,631	0	4,200,108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2,554,921	2,554,921	0	2,554,921	不适用	0
沈凤飞	境内自然人	0.65%	2,449,200	2,449,200	0	2,449,200	不适用	0
卿明丽	境内自	0.57%	2,124,220	2,124,220	0	2,124,220	不适用	0

	然人							
周洁	境内自然人	0.49%	1,827,900	未知	0	1,827,9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高涓泉、刘莉琴夫妇持有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4.87%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涓泉先生持有舟山志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51%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9.97%的合伙份额且由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珠海志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41.3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故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舟山志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志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均受高涓泉先生实际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p>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p>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报告期末，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5,027,7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按规定不纳入前 10 名股东列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206,512	人民币普通股	138,206,512				
舟山志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39,954	人民币普通股	16,739,954				
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947,008	人民币普通股	15,947,008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9,369,786	人民币普通股	9,369,786				
珠海志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810,502	人民币普通股	8,810,502				
抚州市数字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00,108	人民币普通股	4,200,1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54,921	人民币普通股	2,554,921				
沈凤飞		2,449,2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9,200				
卿明丽		2,124,220	人民币普通股	2,124,220				
周洁		1,827,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7,9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高涓泉、刘莉琴夫妇持有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4.87%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涓泉先生持有舟山志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51%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9.97%的合伙份额且由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珠海志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41.3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故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舟山志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志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均受高涓泉先生实际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p>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1、股东卿明丽女士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124,22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0 股，合计持有公司 2,124,220 股。</p> <p>2、股东周洁女士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827,9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0 股，合计持有公司 1,827,900 股。</p>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高清泉	董事长、 总裁	现任	56,639	22,655	0	79,294	0	0	0
温玲	董事、副 总裁	现任	69,896	27,958	0	97,854	0	0	0
郭凤霞	董事	现任	16,992	6,797	0	23,789	0	0	0
刘岩	董事	现任	5,507	2,203	0	7,710	0	0	0
合计	--	--	149,034	59,613	0	208,647	0	0	0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3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614.033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61,403.3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债于2023年4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志特转债”，债券代码“123186”。

2、报告期转债担保人及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4,661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不适用				
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重大变化情况	不适用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可转债持有人性质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金额（元）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占比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2,010	24,201,000.00	7.48%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5,150	18,515,000.00	5.72%

3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163,790	16,379,000.00	5.06%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0,000	16,000,000.00	4.94%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270	11,727,000.00	3.62%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6,230	10,623,000.00	3.28%
7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	其他	80,000	8,000,000.00	2.47%
8	国泰多策略绝对收益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0,200	5,020,000.00	1.55%
9	湖南万泰华瑞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万泰华瑞新兴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9,662	4,966,200.00	1.53%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44,200	4,420,000.00	1.37%

3、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140,152.00	2,904,252.00	0.00	0.00	3,235,900.00

4、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转股起止日期	发行总量（张）	发行总金额（元）	累计转股金额（元）	累计转股数（股）	转股数量占转股开始日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	尚未转股金额（元）	未转股金额占发行总金额的比例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30日止	6,140,330	614,033,000.00	290,437,000.00	26,313,391	10.68%	323,590,000.00	52.70%

5、转股价格历次调整、修正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元）	披露时间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元）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07月03日	40.99	2023年06月29日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于2023年7月3日上市流通，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8.86
	2023年07月11日	27.22	2023年07月04日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3年7月11日实施完毕，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2024年06月07日	27.12	2024年06月01日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4年6月7日实施完毕，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2024年10月09日	27.11	2024年09月30日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于2024年10月9日上市流通，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2024年12月09日	18.00	2024年12月06日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志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志特转债”转股价格。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志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025年01月21日	12.50	2025年01月20日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志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志特转债”转股价格。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志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025年05月23日	8.86	2025年05月16日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5年5月23日实施完毕，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6、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1)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贷款偿还率、利息偿付率等相关指标以及同期对比变动情况，详见“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之“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情况保持不变，具体如下：2025年6月27日，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志特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相关评级结果未发生变化。

(3)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内容保持一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0.92	0.99	-7.07%
资产负债率	65.71%	69.28%	-3.57%
速动比率	0.77	0.85	-9.4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972.12	-1,279.73	644.8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50%	3.38%	2.12%
利息保障倍数	3.67	1.73	112.1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6.10	-4.40	238.6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37	2.48	76.2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0,010,784.97	486,386,902.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354,125.40	104,681,567.1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9,977,214.62	162,516,113.24
应收账款	1,499,592,997.85	1,514,754,711.98
应收款项融资	1,993,402.82	700,000.00
预付款项	34,898,234.66	22,836,163.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5,425,166.10	33,557,949.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8,696,523.53	308,449,819.0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9,661,094.49	72,574,328.28
流动资产合计	2,726,609,544.44	2,706,457,555.60
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864,000.00	6,864,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6,620,424.92	30,251,646.16
固定资产	2,071,286,911.37	1,944,895,813.10
在建工程	240,208,926.77	188,945,459.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6,439,929.14	31,791,622.82
无形资产	290,124,417.14	292,389,744.0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797,792.92	2,155,353.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847,739.45	155,090,446.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224,743.20	96,979,744.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8,414,884.91	2,749,363,830.75
资产总计	5,735,024,429.35	5,455,821,386.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4,479,863.52	1,021,042,343.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5,466,576.52	230,456,528.53
应付账款	588,190,317.05	565,374,808.4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2,098,100.13	144,947,407.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6,015,877.35	86,547,373.23
应交税费	25,652,754.13	37,508,524.44
其他应付款	142,623,460.12	133,137,262.22
其中：应付利息	808,974.99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3,083,025.85	333,089,947.82
其他流动负债	151,568,357.42	168,585,975.72
流动负债合计	2,949,178,332.09	2,720,690,170.9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23,898,437.14	466,634,431.52
应付债券	258,962,878.54	465,002,574.6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4,987,682.36	18,879,856.36
长期应付款	14,638,885.41	30,173,922.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2,346,445.04	73,566,453.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72,607.86	4,734,585.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9,106,936.35	1,058,991,823.87
负债合计	3,768,285,268.44	3,779,681,994.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5,656,543.00	246,470,657.00
其他权益工具	66,544,356.00	164,602,263.8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3,851,364.42	409,721,075.40
减：库存股	40,001,965.44	30,945,588.95
其他综合收益	4,250,504.33	2,019,292.5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051,043.58	68,051,043.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13,475,002.33	662,996,008.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1,826,848.22	1,522,914,752.29
少数股东权益	164,912,312.69	153,224,639.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6,739,160.91	1,676,139,391.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35,024,429.35	5,455,821,386.35

法定代表人：高渭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真先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斌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183,297,313.02	185,174,863.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040,267.3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1,383,899.63	101,630,559.13
应收账款	1,150,387,425.95	1,378,015,220.71
应收款项融资	920,000.00	700,000.00
预付款项	38,446,104.78	12,688,922.41
其他应收款	901,754,132.54	578,885,696.08
其中：应收利息	38,213,052.57	34,487,645.28
应收股利		
存货	61,736,904.83	64,198,742.2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741,251.33	64,972,527.04
流动资产合计	2,483,667,032.08	2,451,306,798.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65,763,592.74	760,989,500.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5,834,576.25	11,946,044.14
固定资产	358,264,813.62	393,682,636.65
在建工程		130,237.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98,850.03	
无形资产	9,405,919.62	9,646,775.4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88,33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80,347.75	33,006,799.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667,222.81	78,862,684.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9,603,656.16	1,288,264,677.82
资产总计	3,453,270,688.24	3,739,571,476.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9,935,782.98	367,811,962.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71,848,599.29	566,862,933.06
应付账款	188,652,574.75	392,950,470.99
预收款项	72,344,372.56	30,086,406.65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9,289,636.28	19,379,709.27
应交税费	5,541,459.31	7,237,770.94
其他应付款	107,217,622.23	183,374,947.64
其中：应付利息	1,144,142.21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318,113.88	200,479,637.18
其他流动负债	66,063,295.47	53,772,728.42
流动负债合计	1,459,211,456.75	1,821,956,566.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800,000.00	29,700,000.00
应付债券	258,962,878.54	465,002,574.6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40,977.15	
长期应付款	14,638,885.41	30,173,922.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264,222.50	4,314,601.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20,072.95	6,040.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4,427,036.55	529,197,138.52
负债合计	1,813,638,493.30	2,351,153,705.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5,656,543.00	246,470,657.00
其他权益工具	66,544,356.00	164,602,263.8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09,550,757.35	403,272,578.74
减：库存股	40,001,965.44	30,945,588.9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051,043.58	68,051,043.58
未分配利润	559,831,460.45	536,966,817.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9,632,194.94	1,388,417,771.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53,270,688.24	3,739,571,476.6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93,275,843.65	1,134,284,137.13
其中：营业收入	1,293,275,843.65	1,134,284,137.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82,913,239.65	1,098,981,233.97
其中：营业成本	922,636,482.37	857,124,422.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696,209.58	9,733,401.27
销售费用	80,969,233.27	70,876,030.40
管理费用	79,586,696.13	62,213,250.00
研发费用	55,992,911.19	51,236,564.27
财务费用	32,031,707.11	47,797,565.28
其中：利息费用	46,528,322.74	49,458,818.88
利息收入	1,725,019.47	2,235,684.58
加：其他收益	7,831,045.18	26,184,536.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4,592.41	1,205,878.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844.41	774,400.8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75,869.72	-41,042,189.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89,388.98	-5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1,750.52	-645,882.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884,891.96	21,729,645.81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340,825.75	551,545.70
减：营业外支出	1,067,732.78	1,770,576.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157,984.93	20,510,615.08
减：所得税费用	18,780,826.43	14,201,482.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377,158.50	6,309,132.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377,158.50	6,309,132.5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197,225.11	7,571,882.6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179,933.39	-1,262,750.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31,211.80	-380,731.6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31,211.80	-380,731.6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31,211.80	-380,731.6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31,211.80	-380,731.60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608,370.30	5,928,40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428,436.91	7,191,151.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79,933.39	-1,262,750.1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35	0.02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35	0.0212

法定代表人：高渭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真先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斌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617,526,822.43	717,784,369.68
减：营业成本	489,883,658.83	566,664,244.13
税金及附加	2,643,399.00	2,730,155.98
销售费用	23,759,454.80	27,385,691.12
管理费用	18,077,511.93	19,088,195.62
研发费用	18,695,942.84	15,820,132.03
财务费用	16,812,559.40	16,124,553.58
其中：利息费用	29,057,860.06	33,519,282.51
利息收入	2,596,193.63	18,068,756.79
加：其他收益	2,734,761.23	10,440,504.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58,069.66	8,435,095.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525.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908,651.42	-32,669,612.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244.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445,164.04	55,884,139.99
加：营业外收入	1,181.37	6,385.35
减：营业外支出	898,267.90	25,212.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548,077.51	55,865,312.65
减：所得税费用	3,965,202.40	4,423,823.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582,875.11	51,441,488.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582,875.11	51,441,488.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582,875.11	51,441,488.99
七、每股收益：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8,787,660.98	933,357,011.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84,200.35	7,379,101.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07,413.37	52,610,54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4,879,274.70	993,346,661.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0,990,880.29	741,524,654.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431,711.10	237,972,860.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959,460.67	71,222,033.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73,649.30	91,592,95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4,955,701.36	1,142,312,49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23,573.34	-148,965,837.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7,736,060.10	378,52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5,922.70	1,276,060.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9,743.00	210,791.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8,4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801,725.80	381,236,331.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389,860.22	119,734,422.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7,340,000.00	439,471,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1,333.50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729,860.22	560,926,75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28,134.42	-179,690,424.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29,43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29,43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7,905,373.02	790,091,900.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300.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286,103.08	790,091,900.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2,850,009.29	518,554,953.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599,975.51	53,316,512.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85,595.20	13,943,798.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335,580.00	585,815,264.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49,476.92	204,276,635.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97,842.64	1,236,997.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543,804.64	-123,142,628.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640,716.52	434,134,236.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184,521.16	310,991,608.0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5,139,595.51	648,064,457.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8,751.85	1,688,650.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259,619.90	191,353,12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1,797,967.26	841,106,228.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2,402,584.65	683,059,189.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235,438.47	64,698,409.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00,440.81	28,669,649.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074,877.59	173,632,96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7,613,341.52	950,060,20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84,625.74	-108,953,980.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7,125,423.20	223,02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8,884.64	8,435,095.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454,307.84	231,456,095.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8,839.70	11,503,275.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2,950,000.00	293,021,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528,839.70	304,524,275.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25,468.14	-73,068,180.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5,000,000.00	332,469,667.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300.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151,300.06	332,469,667.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2,988,472.60	202,2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514,274.95	34,692,563.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32,910.67	5,003,860.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435,658.22	241,986,42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84,358.16	90,483,243.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216.15	967,317.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39,519.57	-90,571,600.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542,844.07	180,896,051.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282,363.64	90,324,451.0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6,470,657.00			164,602,263.81	409,721,075.40	30,945,588.95	2,019,292.53		68,051,043.58		662,996,008.92		1,522,914,752.29	153,224,639.20	1,676,139,391.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6,470,657.00			164,602,263.81	409,721,075.40	30,945,588.95	2,019,292.53		68,051,043.58		662,996,008.92		1,522,914,752.29	153,224,639.20	1,676,139,391.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9,185,886.00			-98,057,907.81	204,130,289.02	9,056,376.49	2,231,211.80				50,478,993.41		278,912,095.93	11,687,673.49	290,599,769.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31,211.80				76,197,225.11		78,428,436.91	7,179,933.39	85,608,370.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312,960.00			-72,301,286.43	300,542,333.48	9,056,376.49							245,497,630.56	4,507,740.10	250,005,370.6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29,430.00	2,229,43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6,312,960.00			-72,301,286.43	294,386,576.59							248,398,250.16		248,398,250.16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303,646.48							8,303,646.48		8,303,646.48
4. 其他					2,147,889.59	9,056,376.49						11,204,266.08	-2,278,310.10	-8,925,955.98
(三) 利润分配												-25,718,231.70	-25,718,231.70	-25,718,231.7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718,231.70	-25,718,231.70	-25,718,231.7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2,872,926.00				-102,872,92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2,872,926.00				-102,872,92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 25,756,621. 38	6,460,881.5 4							- 19,295,739.8 4		- 19,295,739.8 4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5,656 ,543.00			66,544,356. 00	613,851,364 .42	40,001,965 .44	4,250,504. 33	68,051,043 .58	713,475,002 .33			1,801,826,84 8.22	164,912,312 .69	1,966,739,16 0.91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6,371, 227.00			164,604,86 4.15	409,595, 797.89		713,294. 83	59,264,316. 01		622,724,765 .47		1,503,274,265 .35	134,859,163 .82	1,638,133,429 .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	246,371, 227.00			164,604,86 4.15	409,595, 797.89		713,294. 83	59,264,316. 01		622,724,765 .47		1,503,274,265 .35	134,859,163 .82	1,638,133,429 .17	

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1,062.34	2,109,697.00	-380,731.60			17,065,240.03	-17,704,606.29	3,762,750.16	-21,467,356.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0,731.60			7,571,882.67	7,191,151.07	1,262,750.16	5,928,400.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51,062.34	2,109,697.00					-258,634.66		-258,634.6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51,062.34						1,851,062.34		1,851,062.34
4. 其他						2,109,697.00					-2,109,697.00		-2,109,697.00
（三）利润分配										-24,637,122.70	-24,637,122.70	-2,500,000.00	-27,137,122.7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637,122.70	-24,637,122.70	-2,500,000.00	-27,137,122.7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6,371,227.00		164,604,864.15	411,446,860.23	2,109,697.00	332,563.23	59,264,316.01	605,659,525.44	1,485,569,659.06	131,096,413.66	1,616,666,072.7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6,470,657.00			164,602,263.81	403,272,578.74	30,945,588.95			68,051,043.58	536,966,817.04		1,388,417,771.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6,470,657.00			164,602,263.81	403,272,578.74	30,945,588.95			68,051,043.58	536,966,817.04		1,388,417,771.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9,185,886.00			-98,057,907.81	206,278,178.61	9,056,376.49				22,864,643.41		251,214,423.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582,875.11		48,582,875.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312,960.00			-72,301,286.43	302,690,223.07							256,701,896.6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6,312,960.00			-72,301,286.43	294,386,576.59							248,398,250.16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303,646.48							8,303,646.4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718,231.70		-25,718,231.7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25,718,231.70		-25,718,231.70

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2,872,926.00				-102,872,92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2,872,926.00				-102,872,92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5,756,621.38	6,460,881.54	9,056,376.49						-28,352,116.33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5,656,543.00			66,544,356.00	609,550,757.35	40,001,965.44			68,051,043.58	559,831,460.45		1,639,632,194.9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专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综合 收益	储备				
一、上年年末 余额	246,371,227.00			164,604,864.15	403,151,201.59				59,264,316.01	482,523,391.61		1,355,915,000.36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246,371,227.00			164,604,864.15	403,151,201.59				59,264,316.01	482,523,391.61		1,355,915,000.36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1,851,062.34	2,109,697.00				26,804,366.29		26,545,731.63
（一）综合收 益总额										51,441,488.99		51,441,488.99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1,851,062.34	2,109,697.00						-258,634.66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1,851,062.34							1,851,062.34
4. 其他						2,109,697.00						-2,109,697.00
（三）利润分 配										-24,637,122.70		-24,637,122.70
1. 提取盈余公												

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的 分配										-24,637,122.70		-24,637,122.70
3.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246,371,227.00			164,604,864.15	405,002,263.93	2,109,697.00			59,264,316.01	509,327,757.90		1,382,460,731.99

三、公司基本情况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西志特现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取得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1000586570245D 号。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注册资本为 16,389.33 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375,656,543 股，总部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广昌工业园区。本公司的母公司为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高渭泉、刘莉琴夫妇。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3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 月至 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次报告期间为 2025 年 1 月至 6 月。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15% 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15% 认定为重要其他应收账款。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明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15% 认定为重要应付账款。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收入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的 15% 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五、（15）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当月初近似汇率（通常指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一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一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 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 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 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低风险组合	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往来、员工借款、保证金、税金等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低风险组合	不计提	/
账龄组合	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中，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给予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12、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5、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

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7、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0-50.00	5.00	1.90-23.7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10.0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00-5.00	0-5.00	19.00-33.33
防护平台（智能升降脚手架）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20.00	8.00-19.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本公司用于出租的防护平台（智能升降脚手架）按平均年限法，依据不同构件的预计使用年限计提折旧。对于租赁过程中使用的易耗品则在单个项目使用期间折旧完毕。

由于本公司用于出租的铝模板系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中固定资产定义的特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对出租的铝模板系统进行管理和核算。

铝合金模板标准板及配件按照平均年限法 5 年；残值率为 50%；铝合金模板非标准板及配件按照平均年限法 8 个月，残值率为 5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9、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软件	2-5	直线法	0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土地	50	直线法	0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

5)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3、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5、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 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 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 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28、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包括铝模板系统及配件的销售收入、租赁收入，防护平台（智能升降脚手架）及配件的销售收入、租赁收入。

销售产品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铝合金模板及配件、防护平台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货物控制权转移给购买方时点确认收入。

1) 公司销售的铝合金模板及配件为定制产品，在签订相关合同后，依据合同约定按照客户的要求生产，生产完工后按照客户要求试拼装或智能拼装，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打包发送到客户工地，完成产品的控制权转移。对于内销产品，公司在产品送达客户工地后依据项目面积与合同单价确认收入；对于外销产品，公司依据具体合同对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约定，分别在办妥报关手续或客户收到公司产品时确认收入。

2) 公司销售的防护平台（智能升降脚手架）系统及配件为定制产品，在签订相关合同后，依据合同约定按照客户的要求生产，生产完工后按照客户要求发送到客户工地，完成产品的控制权转移。对于内销产品，公司在产品送达客户工地后依据项目面积与合同单价确认收入；对于外销产品，公司依据具体合同对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约定，分别在办妥报关手续或客户收到公司产品时确认收入。

3) 公司销售的混凝土 PC 预制件为定制产品，在签订相关合同后，依据合同约定按照客户的要求生产，生产完工后按照客户要求发送到客户工地，完成产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产品送达客户工地后依据项目方量与合同单价确认收入。

4) 光伏系统如下：

①系统产品为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系统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销售系统产品（包括户用光伏系统、光伏支架及相关产品），其中：户用光伏系统销售业务根据客户的需求建设并交付满足并网发电条件的电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光伏电站完工并达到并网发电条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光伏支架及相关产品销售业务根据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参照与上述光伏产品销售之类似政策确认销售收入。

②运营咨询服务为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就甲方光伏电站建设工程提供咨询服务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租赁产品收入的确认

1) 公司租赁的铝合金模板及配件依据当期租赁面积与合同约定租赁单价确认当期租赁产品收入；

2) 公司租赁的防护平台产品依据合同的约定单价以及当月实际租用量（实际围护使用面积）确认当期租赁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无

29、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0、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2、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21)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五、（28）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五、（32）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33、套期会计

（1）套期保值的分类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的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项目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风险的性质、套期类型，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的评估。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

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满足运用套期会计对于有效性的要求。如果不满足，则终止运用套期关系。

运用套期会计，应当符合下列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 1)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2)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3) 采用适当的套期比率，该套期比率不会形成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从而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如果套期比率不再适当，但套期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应当对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得套期比率重新满足有效性的要求。

(3) 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者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4、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将回购本公司股份计入库存股。

35、债务重组

(1)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本公司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本公司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3%-12%、8.25%、15%、16.5%、17%、20%、24%、25%、5%-3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江西志特铝模板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20%
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东志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5%
GETO GLOBAL CONSTRUCTION TECH MALAYSIA SDN. BHD.	24%
山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GETO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17%
湖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湖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湖南万百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
重庆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甘肃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广东凯瑞模架科技有限公司	25%
凯瑞模架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25%
湖北万百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
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山东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海南志特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15%
海南志特模架科技有限公司	15%
厦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门志特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25%
湖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广东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广东志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广东志特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25%
四川志特模架科技有限公司	20%
志特（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3%-12%
重庆志特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东志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25%
咸宁市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志特新材料（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15%
广东志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广东志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东志特澳丽居房屋科技有限公司	20%
中山志特云科技有限公司	20%
江门志景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20%
GETO group Arabia Limited	20%
志特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20%
国澎志特（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2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GETO HK INTERNATIONAL LIMITED	8.25%、16.5%
GETO NEW ENERGY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17%
宁波志特尖晶数智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
上海志特纪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GETO Central Asia Company	20%
安徽志特小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主要有：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取得编号：GR202336000644 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 2025 年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取得编号：GR202344001651 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江门志特 2025 年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湖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编号：GR202242000894 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湖北志特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故湖北志特 2025 年暂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甘肃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取得编号：GR202462000747 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28 日。甘肃志特 2025 年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子公司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海南志特模架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志特装配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 号规定，所得税为 15%。

3) 公司子公司江西志特铝模板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湖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万百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北万百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志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志特模架科技有限公司、咸宁市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志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志特澳丽居房屋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志特云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志景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志特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国澎志特（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志特纪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志特小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4) 公司子公司志特新材料（珠海横琴）有限公司符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可享受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执行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公司母公司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志特装配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志特澳丽居房屋科技有限公司所出口的产品符合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根据出口产品类型分别适用 9%、13% 等不同的免税、抵或退税率。公司子公司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志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志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所出口的产品享受该出口免、退税优惠政策，根据出口产品类型分别适用 9%、13% 等不同的免税、退税率。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子公司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符合上述规定，享受前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383,851,542.65	349,048,692.98
其他货币资金	96,159,242.32	137,338,209.76
合计	480,010,784.97	486,386,902.7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4,338,381.10	54,734,648.53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354,125.40	104,681,567.12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26,354,125.40	104,681,567.12
合计	26,354,125.40	104,681,567.12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101,826.84	6,577,245.00
商业承兑票据	188,289,881.92	164,146,177.09
坏账准备	-9,414,494.14	-8,207,308.85
合计	199,977,214.62	162,516,113.2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09,391,708.76	100.00%	9,414,494.14	4.50%	199,977,214.62	170,723,422.09	100.00%	8,207,308.85	4.81%	162,516,113.24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1,101,826.84	10.08%			21,101,826.84	6,577,245.00	3.85%			6,577,245.00
商业承兑汇票	188,289,881.92	89.92%	9,414,494.14	5.00%	178,875,387.78	164,146,177.09	96.15%	8,207,308.85	5.00%	155,938,868.24

	2									
合计	209,391,708.76	100.00%	9,414,494.14		199,977,214.62	170,723,422.09	100.00%	8,207,308.85		162,516,113.24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48,386,880.52
合计	48,386,880.52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289,845.84
商业承兑票据		133,528,197.53
合计		144,818,043.37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67,021,962.55	1,169,290,016.15
1 至 2 年	380,546,578.47	406,658,925.47
2 至 3 年	157,602,735.38	146,558,421.10
3 年以上	94,260,904.64	81,926,589.77
3 至 4 年	68,615,299.16	68,982,387.60
4 至 5 年	25,645,605.48	12,944,202.17
合计	1,799,432,181.04	1,804,433,952.4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126,442,447.84	7.03%	119,746,545.41	94.70%	6,695,902.43	146,984,920.66	8.15%	133,602,992.41	90.90%	13,381,928.25

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72,989,733.20	92.97%	180,092,637.78	10.76%	1,492,897,095.42	1,657,449,031.83	91.85%	156,076,248.11	9.42%	1,501,372,783.73
其中：										
账龄组合	1,641,738,851.50	91.24%	180,092,637.78	10.97%	1,461,646,213.72	1,632,127,753.12	90.45%	156,076,248.11	9.56%	1,476,051,505.02
低风险组合	31,250,881.70	1.74%			31,250,881.70	25,321,278.71	1.40%			25,321,278.71
合计	1,799,432,181.04	100.00%	299,839,183.19		1,499,592,997.85	1,804,433,952.49	100.00%	289,679,240.52		1,514,754,711.98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	133,602,992.40	9,808,842.98	23,701,749.35		-36,459.38	119,746,545.41
按账龄组合计提	156,076,248.11	29,880,970.32	5,618,342.11	561,882.64	-315,644.10	180,092,637.78
合计	289,679,240.51	39,689,813.30	29,320,091.46	561,882.64	-352,103.48	299,839,183.19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61,882.6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1	661,317,953.78		661,317,953.78	36.75%	83,352,715.60
公司 2	82,529,270.44		82,529,270.44	4.59%	6,280,620.08
公司 3	44,590,971.97		44,590,971.97	2.48%	3,283,919.42
公司 5	25,194,778.75		25,194,778.75	1.40%	1,769,032.50
公司 4	24,079,656.18		24,079,656.18	1.34%	2,008,774.64
合计	837,712,631.12		837,712,631.12	46.56%	96,695,062.24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票据	1,993,402.82	700,000.00
合计	1,993,402.82	700,000.00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5,425,166.10	33,557,949.80
合计	55,425,166.10	33,557,949.8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备用金、押金	20,155,253.20	14,353,872.60
应收出口退税款	21,243,090.88	7,756,833.39
单位往来款	12,231,010.28	10,463,696.17
社保公积金及其他	1,915,811.74	1,204,585.04
合计	55,545,166.10	33,778,987.2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1,257,944.16	28,769,175.32
1 至 2 年	1,046,567.56	2,332,147.68
2 至 3 年	669,523.56	853,187.28
3 年以上	2,571,130.82	1,824,476.92
3 至 4 年	753,777.75	542,199.92
4 至 5 年	1,817,353.07	1,282,277.00
合计	55,545,166.10	33,778,987.2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0,000.00	0.22%	120,000.00	100.00%		120,000.00	0.36%	120,00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425,166.10	99.78%			55,425,166.10	33,658,987.20	99.64%	101,037.40	0.30%	33,557,949.80
其中:										
账龄组合						1,788,446.43	5.29%	101,037.40	5.65%	1,687,409.03
低风险组合	55,425,166.10	99.78%			55,425,166.10	31,870,540.77	94.35%			31,870,540.77
合计	55,545,166.10	100.00%	120,000.00		55,425,166.10	33,778,987.20	100.00%	221,037.40		33,557,949.8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21,037.40			221,037.40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101,037.40			101,037.40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20,000.00			120,000.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	120,000.00					120,0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	101,037.40		101,037.40			
合计	221,037.40		101,037.40			120,00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11	应收出口退税款	21,243,090.88	1 年以内	38.24%	

公司 12	单位往来款	6,666,000.00	1 年以内	12.00%	
公司 1	保证金及备用金、押金	4,191,800.06	1-4 年	7.55%	
公司 33	保证金及备用金、押金	3,226,589.11	1 年以内	5.81%	
公司 34	代扣社保	1,242,246.73	1 年以内	2.24%	
合计		36,569,726.78		65.84%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036,679.27	97.53%	21,761,758.49	95.30%
1 至 2 年	700,433.89	2.01%	1,042,857.84	4.57%
2 至 3 年	161,121.50	0.46%	31,547.10	0.14%
合计	34,898,234.66		22,836,163.43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公司 35	8,051,602.59	19.22%
公司 6	7,000,000.00	16.71%
公司 9	1,960,085.92	4.68%
公司 37	1,776,588.51	4.24%
公司 38	1,352,413.85	3.23%
合计	20,140,690.87	48.08%

其他说明：

1、公司 6 未按合同约定供应商品，故解除合同，经多次催收亦未能退回预付款项，全额计提减值。

2、上述表（1）合计金额为预付账款净值，加回第 1 点全额计提的减值即为预付账款余额，表（2）前五名的占比是按预付账款余额为基数计算。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435,556.31		85,435,556.31	86,223,471.67		86,223,471.67
在产品	108,339,650.59		108,339,650.59	99,632,313.84		99,632,313.84
库存商品	121,739,651.51	440,941.29	121,298,710.22	106,582,452.82		106,582,452.82
周转材料	15,285,251.47		15,285,251.47	15,219,671.80		15,219,671.80
合同履约成本	8,337,354.94		8,337,354.94	791,908.88		791,908.88
合计	339,137,464.82	440,941.29	338,696,523.53	308,449,819.01		308,449,819.01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40,941.29				440,941.29
合计		440,941.29				440,941.29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款及待抵扣税款	81,851,875.55	64,566,203.27
其他	7,809,218.94	8,008,125.01
合计	89,661,094.49	72,574,328.28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末 累计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利 得	本期末 累计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损 失	本期 确认 的股 利收 入	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原 因
		追加投资	减 少 投 资	本期 计入 其他 综合 收益 的利 得	本期 计入 其他 综合 收益 的损 失	其 他					
湖南永昌一站式建筑器材租赁有限公司	6,864,000.00					6,864,000.00					不以交易为目的
合肥微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不以交易

观纪元 数字科 技有限 公司											为目的
合计	6,864,000.00	20,000,000.00					26,864,000.00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812,250.38			35,812,250.38
2. 本期增加金额	20,423,392.82			20,423,392.82
(1) 外购	4,126,640.54			4,126,640.54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6,223,200.47			16,223,200.47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汇率变动影响	73,551.81			73,551.81
3. 本期减少金额	1,660,057.57			1,660,057.57
(1) 处置	1,660,057.57			1,660,057.57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4,575,585.63			54,575,585.6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869,771.35			2,869,771.35
2. 本期增加金额	3,060,385.54			3,060,385.54
(1) 计提或摊销	880,710.85			880,710.85
(2) 固定资产转入	2,155,006.99			2,155,006.99
(3) 汇率变动影响	24,667.70			24,667.70
3. 本期减少金额	557,277.11			557,277.11
(1) 处置	557,277.11			557,277.11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372,879.78			5,372,879.7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690,832.87			2,690,832.87
2. 本期增加金额	69,611.97			69,611.97
(1) 计提				
(2) 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	69,611.97			69,611.97
3. 本期减少金额	178,163.91			178,163.91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其他减少	178,163.91			178,163.91
4. 期末余额	2,582,280.93			2,582,280.9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620,424.92			46,620,424.92
2. 期初账面价值	30,251,646.16			30,251,646.16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长沙市雨花区长房地铁银座	479,285.56	办理中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071,286,307.47	1,944,894,146.72
固定资产清理	603.90	1,666.38
合计	2,071,286,911.37	1,944,895,813.10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包含器具 工具)	运输设备	出租用铝模板 系统	防护平台	办公、电 子及其他 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 值：							
1. 期初余 额	668,754,711. 36	169,498,669. 07	17,024,856. 08	2,332,965,223. 13	397,452,680. 36	47,579,640. 25	3,633,275,780. 25
2. 本期增 加金额	67,561,365.8 9	16,842,027.1 5	1,074,564.4 0	509,119,785.5 5	31,141,139.3 6	5,970,666.7 4	631,709,549.0 9
(1) 购置	439,846.51	16,603,207.9 9	1,074,564.4 0	42,552,217.49	3,837,098.68	2,784,807.9 3	67,291,743.00
(2) 在建工程转 入	67,117,626.3 3					2,787,262.6 7	69,904,889.00
(3) 企业合并增 加							
(4) 汇率变动影响	3,893.05	238,819.16		7,680,969.98	259,964.90	22,977.64	8,206,624.73
(5) 存货转入				458,886,598.0 8	27,044,075.7 8		485,930,673.8 6
(6) 其他增 加						375,618.50	375,618.50

3. 本期减少金额	16,557,142.13	6,024,608.25	581,558.91	502,941,155.05	25,973,509.27	484,857.65	552,562,831.26
(1) 处置或报废		1,991,767.01	240,481.73	502,941,155.05	25,973,509.27	343,845.77	531,490,758.83
(2) 转入其他资产		4,032,841.24					4,032,841.24
(3) 汇率变动影响							
(4)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6,223,200.47						16,223,200.47
(5) 其他减少	333,941.66		341,077.18	0.00		141,011.88	816,030.72
4. 期末余额	719,758,935.12	180,316,087.97	17,517,861.57	2,339,143,853.63	402,620,310.45	53,065,449.34	3,712,422,498.0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5,314,136.49	62,735,034.52	6,654,613.95	1,352,364,703.02	156,543,939.99	24,683,158.05	1,678,295,586.01
2. 本期增加金额	7,725,104.89	8,014,490.08	1,193,854.71	264,191,877.42	36,723,527.31	2,366,515.50	320,215,369.91
(1) 计提	7,725,104.89	7,792,963.60	1,193,854.71	261,190,460.40	36,601,538.25	1,937,551.35	316,441,473.20
(2) 汇率变动影响		139,872.74		3,001,417.02	121,989.06	15,311.84	3,278,590.66
(3) 其他增加		81,653.74				413,652.31	495,306.05
3. 本期减少金额	2,705,568.39	2,497,186.02	289,810.81	342,016,969.75	19,811,915.05	317,526.75	367,638,976.77
(1) 处置或报废		1,645,836.80	167,432.24	342,016,969.75	19,811,915.05	289,153.99	363,931,307.83
(2) 汇率变动影响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155,006.99						2,155,006.99
(4) 其他减少	550,561.40	851,349.22	122,378.57			28,372.76	1,552,661.95
4. 期末余额	80,333,672.99	68,252,338.58	7,558,657.85	1,274,539,610.69	173,455,552.25	26,732,146.80	1,630,871,979.1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0,086,047.54		10,086,047.54
2. 本期增加金额	2,466,611.60						2,466,611.60
(1) 计提	2,288,447.69						2,288,447.69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78,163.91						178,163.91
3. 本期减少金额	2,288,447.69						2,288,447.69
(1) 处置或报废	2,288,447.69						2,288,447.69
4. 期末余额	178,163.91				10,086,047.54		10,264,211.45

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39,247,098.22	112,063,749.39	9,959,203.72	1,064,604,242.94	219,078,710.66	26,333,302.54	2,071,286,307.47
2. 期初账面价值	593,440,574.87	106,763,634.55	10,370,242.13	980,600,520.11	230,822,692.83	22,896,482.20	1,944,894,146.7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重庆 1、2、3、5 号厂房，配套用房等	47,237,420.37	尚未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海南志特 1-3 号厂房、办公楼宿舍楼	102,618,799.29	尚未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广东装配厂房	42,804,006.84	尚未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3)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	603.90	1,666.38
合计	603.90	1,666.38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40,208,926.77	188,945,459.89
合计	240,208,926.77	188,945,459.89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建设	236,680,121.94		236,680,121.94	170,481,743.69		170,481,743.69
待安装设备	3,191,036.54	1,101,769.85	2,089,266.69	1,393,805.25	541,769.85	852,035.40
建筑工程	1,439,538.14		1,439,538.14	17,611,680.80		17,611,680.80
合计	241,310,696.62	1,101,769.85	240,208,926.77	189,487,229.74	541,769.85	188,945,459.8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额		
江门 模架 工业 园	151,51 1,857. 88	5,166, 590.51	62,804 ,805.4 0	2,563, 130.60		65,408 ,265.3 1	44.86 %					金融 机构 贷款
江门 在安 装设 备		560,00 0.00			560,00 0.00		0.00%					其他
志特 集团 粤港 澳大 湾区 总部 项目	139,25 8,839. 55	106,37 6,784. 45	5,767, 885.48			112,14 4,669. 93	80.53 %					金融 机构 贷款
重庆 建筑 工程	150,00 0,000. 00	54,407 ,832.8 1	3,016, 183.54	57,424 ,016.3 5			59.96 %		7,870, 463.78	476,20 0.06		其他
龙川 厂房 建设 2#4#	17,000 ,000.0 0	2,070, 493.30		2,070, 493.30								其他
湖北 志特 办公 楼	12,000 ,000.0 0	2,285, 752.29	2,680, 106.13			4,965, 858.42	41.38 %					其他
广东 装配 厂房	76,655 ,000.0 0	16,759 ,339.3 3	44,301 ,749.1 9	7,583, 180.56		53,477 ,907.9 6	79.66 %		2,195, 923.12	377,76 6.67		其他
合计	546,42 5,697. 43	187,62 6,792. 69	118,57 0,729. 74	69,640 ,820.8 1	560,00 0.00	235,99 6,701. 62			10,066 ,386.9 0	853,96 6.73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江门拟安装设备	541,769.85	560,000.00		1,101,769.85	
合计	541,769.85	560,000.00		1,101,769.85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租赁	铝模板租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591,323.90	15,712,175.33	49,303,499.23

2. 本期增加金额	8,715,678.07	25,814,146.72	34,529,824.79
(1) 新增租赁	8,098,677.27	25,814,146.72	33,912,823.99
(2) 汇率影响数	617,000.80		617,000.80
3. 本期减少金额		3,172,426.96	3,172,426.96
(1) 处置		3,172,426.96	3,172,426.96
4. 期末余额	42,307,001.97	38,353,895.09	80,660,897.0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176,783.13	10,335,093.27	17,511,876.40
2. 本期增加金额	6,918,482.42	1,883,783.53	8,802,265.95
(1) 计提	6,615,637.57	1,883,783.53	8,499,421.10
(2) 汇率影响数	302,844.85		302,844.85
3. 本期减少金额		2,093,174.43	2,093,174.43
(1) 处置		2,093,174.43	2,093,174.43
4. 期末余额	14,095,265.55	10,125,702.37	24,220,967.9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汇率影响数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211,736.42	28,228,192.72	56,439,929.14
2. 期初账面价值	26,414,540.76	5,377,082.06	31,791,622.82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3,373,968.37			7,232,528.58	320,606,496.95
2. 本期增加金额	2,437,416.35			99,056.61	2,536,472.96
(1) 购置	2,437,416.35			99,056.61	2,536,472.9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15,811,384.72			7,331,585.19	323,142,969.9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3,012,791.42			5,203,961.51	28,216,752.93
2. 本期增加金额	3,833,140.58			968,659.26	4,801,799.84
(1) 计提	3,833,140.58			968,659.26	4,801,799.8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6,845,932.00			6,172,620.77	33,018,552.7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8,965,452.72			1,158,964.42	290,124,417.14
2. 期初账面价值	290,361,176.95			2,028,567.07	292,389,744.02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广东志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广东志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1,210,631.53	1,706,537.50	274,159.35	-4,786.16	2,647,795.84
模具摊销	303,447.47	1,752,505.96	543,651.38		1,512,302.05
其他	641,274.55	1,733,059.75	736,639.27		1,637,695.03
合计	2,155,353.55	5,192,103.21	1,554,450.00	-4,786.16	5,797,792.92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6,090,607.74	53,892,910.19	322,105,703.48	51,982,526.4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64,387,832.13	50,018,219.54	241,421,578.78	48,674,079.99
可抵扣亏损	94,936,433.26	23,734,108.32	122,542,615.69	30,635,653.93
递延收益	72,346,445.04	15,253,388.95	73,566,453.12	15,483,717.28
股权激励费用	13,116,548.39	1,967,482.26	3,100,500.01	624,752.88
租赁负债	44,120,069.91	7,262,557.93	25,617,620.04	4,730,758.06
预提费用	22,211,575.61	3,719,072.26	19,378,004.63	2,958,958.10
合计	847,209,512.08	155,847,739.45	807,732,475.75	155,090,446.6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44,493,620.09	7,457,350.40	25,501,369.59	4,684,613.7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9,270.24	31,396.61	260,767.12	49,972.24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226,091.15	438,615.40		
可转债利息调整	42,301,636.35	6,345,245.45		
合计	89,240,617.83	14,272,607.86	25,762,136.71	4,734,585.9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723,176.97	12,228,378.14
可抵扣亏损	136,886,184.81	90,122,086.36
合计	154,609,361.78	102,350,464.5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700,154.92	
2026	1,879,972.02	2,097,562.31	

2027	14,724,001.60	13,923,950.80	
2028	76,740,511.41	54,353,123.68	
2029	17,717,266.11	19,047,294.65	
2030	25,824,433.67		
合计	136,886,184.81	90,122,086.36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软件款				120,747.17		120,747.17
预付工程款、设备款	4,788,084.97		4,788,084.97	11,921,343.78		11,921,343.78
预付购房款	114,046,512.72	3,609,854.49	110,436,658.23	88,617,120.05	3,679,466.46	84,937,653.59
合计	118,834,597.69	3,609,854.49	115,224,743.20	100,659,211.00	3,679,466.46	96,979,744.54

2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97,826,263.81	97,826,263.81	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		136,746,186.22	136,746,186.22	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48,386,880.52	45,967,536.49	应收票据有追索权抵押借款		41,561,997.65	39,483,897.77	应收票据有追索权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619,907,794.00	540,283,346.29	固定资产抵押借款		1,121,013,444.39	979,255,135.48	固定资产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89,438,914.69	264,024,037.27	土地抵押借款		412,172,910.98	364,411,714.98	土地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39,728,949.63	33,264,620.51	投资性房地产被抵押					
合计	1,095,288,802.65	981,365,804.37			1,711,494,539.24	1,519,896,934.45		

2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19,434,044.37	451,961,997.65
保证借款	102,400,000.00	91,300,000.00

信用借款	371,750,000.00	385,819,999.99
保证、抵押借款	147,725,000.00	55,7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15,000,000.00	39,99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58,536.57	1,089,178.01
短期借款-票据贴息调整	-2,587,717.42	-4,818,832.55
合计	1,054,479,863.52	1,021,042,343.10

2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70,410,133.49	29,992,764.77
银行承兑汇票	175,056,443.03	200,463,763.76
合计	245,466,576.52	230,456,528.53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采购款	327,493,085.30	319,325,836.15
运费	35,344,160.00	38,998,609.53
工程款	162,257,994.95	136,119,250.56
设备采购款	16,178,871.89	16,963,232.22
抛丸翻新	36,925,450.35	48,711,064.03
其他—费用	9,990,754.56	5,256,815.99
合计	588,190,317.05	565,374,808.4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公司 16	74,310,144.23	
合计	74,310,144.23	

2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808,974.99	
其他应付款	141,814,485.13	133,137,262.22
合计	142,623,460.12	133,137,262.22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808,974.99	
合计	808,974.99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单位往来	23,889,521.09	20,953,922.95
预提费用	113,142,892.70	102,573,864.37
应付个人往来	4,738,940.34	8,698,068.94
其他	43,131.00	911,405.96
合计	141,814,485.13	133,137,262.22

25、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	232,098,100.13	144,947,407.45
合计	232,098,100.13	144,947,407.45

2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5,974,217.12	247,014,523.16	247,350,219.98	85,638,520.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7,572.41	14,672,281.05	14,758,060.03	1,793.43
三、辞退福利		367,813.67	367,813.67	
四、其他	485,583.70	1,647,681.21	1,757,701.29	375,563.62
合计	86,547,373.23	263,702,299.09	264,233,794.97	86,015,877.3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901,231.99	230,130,511.92	230,818,499.44	85,213,244.47
2、职工福利费		6,502,934.63	6,203,031.48	299,903.15
3、社会保险费	292.98	6,773,743.42	6,756,012.86	18,023.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4.76	5,911,535.09	5,911,789.85	0.00

工伤保险费	38.21	780,292.53	762,307.21	18,023.53
生育保险费		13,444.08	13,444.08	
其他		68,471.72	68,471.72	
4、住房公积金	53,409.65	3,357,073.58	3,323,220.76	87,262.4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282.50	250,259.61	249,455.44	20,086.67
合计	85,974,217.12	247,014,523.16	247,350,219.98	85,638,520.3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5,897.50	14,131,351.61	14,217,249.11	
2、失业保险费	1,674.91	540,929.44	540,810.92	1,793.43
合计	87,572.41	14,672,281.05	14,758,060.03	1,793.43

2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040,881.01	11,412,190.02
企业所得税	7,259,123.11	22,475,338.57
个人所得税	575,321.32	559,105.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8,684.48	975,896.64
其他	3,988,744.21	2,085,993.34
合计	25,652,754.13	37,508,524.44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9,842,616.00	234,562,616.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2,325,485.11	47,676,475.1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7,817,865.71	36,486,077.6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344,752.33	13,256,553.23
应付利息	1,752,306.70	1,108,225.73
合计	423,083,025.85	333,089,947.82

2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121,700,493.40	149,742,812.73
预收税金	29,867,864.02	18,843,162.99
合计	151,568,357.42	168,585,975.72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77,630,357.14	86,425,000.00
保证借款	29,000,000.00	51,620,000.00
信用借款	69,800,000.00	59,1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247,468,080.00	266,284,388.00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3,205,043.52
合计	423,898,437.14	466,634,431.52

31、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面值	323,590,000.00	614,015,2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2,325,485.11	-47,676,475.17
利息调整	-42,301,636.35	-101,336,150.23
合计	258,962,878.54	465,002,574.6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本期转股	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志特转债	614,015,200.00	第一年0.30%， 第二年0.50%， 第三年1.00%， 第四年1.70%， 第五年2.40%， 第六年2.80%。	2023年03月31日	6年	614,033,000.00	465,002,574.60		1,639,496.98	17,601,467.26		247,352,656.40	-25,350,990.06	258,962,878.54	否
合计					614,033,000.00	465,002,574.60		1,639,496.98	17,601,467.26		247,352,656.40	-25,350,990.06	258,962,878.54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总规模为人民币 61,403.30 万元，共计 614.033 万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0,692.92 万元。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江门志特生产基地、重庆志特生产基地、装配式产业园的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70%，第五年 2.40%，第六年 2.80%，到期后以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5% 赎回（含最后一期利息）。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3 年 3 月 31 日（T 日）。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1.0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2023 年 7 月 3 日，由于公司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 8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 531,165 股，公司总股本由 163,893,333 股增加至 164,424,498 股，故转股价格调整为 40.99 元/股；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以总股本 164,424,49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83847 股，故转股价格调整为 27.22 元/股。2023 年 10—12 月公司回购可转债合计 60 张。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6,371,22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 24,637,122.7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故转股价格调整为 27.12 元/股。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 99,074 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并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246,371,325 股增加至 246,470,399 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7.12 元/股调整为 27.11 元/股。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志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志特转债”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志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志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18.00 元/股。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志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志特转债”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的约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志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志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12.5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262,210,017 股增加至 365,082,943 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2.50 元/股调整为 8.86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

2025 年 1—6 月公司可转债合计转股 2,904,252 张。

32、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租赁款	58,130,107.79	32,949,304.4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797,673.10	-812,894.86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44,752.33	-13,256,553.23
合计	34,987,682.36	18,879,856.36

33、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4,638,885.41	30,173,922.31
合计	14,638,885.41	30,173,922.31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回购款	14,638,885.41	30,173,922.31

34、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3,566,453.12		1,220,008.08	72,346,445.04	
合计	73,566,453.12		1,220,008.08	72,346,445.04	

35、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46,470,657.00			102,872,926.00	26,312,960.00	129,185,886.00	375,656,543.00

36、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息率或利率	发行价格	数量	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志特转债	2023-3-31	其他权益工具		100/张	6,140,330	614,033,000.00	2029-3-30	自愿转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转股 2,904,370 张，累计已回购 60 张
合计					6,140,330	614,033,000.00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志特转债	6,140,152.00	164,602,263.81			2,904,252.00	98,057,907.81	3,235,900.00	66,544,356.00
合计	6,140,152.00	164,602,263.81			2,904,252.00	98,057,907.81	3,235,900.00	66,544,356.00

3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89,790,901.73	300,847,455.46	105,020,812.92	585,617,544.27
其他资本公积	19,930,173.67	8,303,646.48		28,233,820.15
合计	409,721,075.40	309,151,101.94	105,020,812.92	613,851,364.4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可转债转股资本溢价 300,847,455.46 元；
2. 第二批股权激励费用计提 8,303,646.48 元；
3.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2,872,926.00 元，股权转让减少 2,147,886.92 元。

38、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而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30,945,588.95	9,056,376.49		40,001,965.44
合计	30,945,588.95	9,056,376.49		40,001,965.4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主要系股份回购 9,056,376.49 元。

39、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19,292.53	2,231,211.80				2,231,211.80	4,250,504.3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19,292.53	2,231,211.80				2,231,211.80		4,250,504.3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19,292.53	2,231,211.80				2,231,211.80		4,250,504.33

4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8,051,043.58			68,051,043.58
合计	68,051,043.58			68,051,043.58

4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62,996,008.92	622,724,765.4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62,996,008.92	622,724,765.4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197,225.11	73,695,093.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786,727.57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718,231.70	24,637,122.7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13,475,002.33	662,996,008.9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86,067,224.14	767,623,563.79	945,720,182.70	729,571,444.55
其他业务	207,208,619.51	155,012,918.58	188,563,954.43	127,552,978.20
合计	1,293,275,843.65	922,636,482.37	1,134,284,137.13	857,124,422.7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主营业务	1,086,067,224.14	767,623,563.78	1,086,067,224.14	767,623,563.78
其中：租赁	510,685,297.06	314,949,332.15	510,685,297.06	314,949,332.15
销售	464,550,949.49	359,417,449.38	464,550,949.49	359,417,449.38
其他	110,830,977.59	93,256,782.25	110,830,977.59	93,256,782.25
其他业务	207,208,619.51	155,012,918.58	207,208,619.51	155,012,918.58
其中：废铝	126,850,866.17	92,834,570.32	126,850,866.17	92,834,570.32
其他	80,357,753.34	62,178,348.26	80,357,753.34	62,178,348.2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986,094,359.97	723,464,677.46	986,094,359.97	723,464,677.46
境外	307,181,483.68	199,171,804.91	307,181,483.68	199,171,804.91
合计	1,293,275,843.65	922,636,482.37	1,293,275,843.65	922,636,482.37

4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16,273.30	1,769,578.74
教育费附加	2,097,618.35	1,571,439.28
房产税	3,560,727.13	3,068,967.28
土地使用税	1,779,809.36	1,717,571.40
车船使用税	1,433.98	1,495.78
印花税	1,799,826.63	1,570,748.79
其他	40,520.83	33,600.00
合计	11,696,209.58	9,733,401.27

4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8,128,212.15	35,548,267.26
办公及差旅费	3,261,286.78	2,298,932.15
折旧摊销费	13,926,042.09	13,397,485.99
咨询费	5,661,969.53	5,130,946.90
低值易耗品	660,741.90	465,392.55
招待费	1,914,353.71	1,571,559.56
租金、物业管理及其他	4,811,404.18	3,222,008.45
培训费	364,217.01	153,713.82
开办费摊销	56,444.86	
广告费	262,652.16	163,189.48
修理费	539,371.76	261,753.84
合计	79,586,696.13	62,213,250.00

4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4,456,448.66	55,621,738.54
现场服务费	4,451,661.04	4,848,426.65

招待费	2,342,900.67	2,317,730.79
居间费	5,325,679.57	5,971,069.79
其他	4,392,543.33	2,117,064.63
合计	80,969,233.27	70,876,030.40

4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3,126,462.52	34,487,416.22
差旅费	729,080.65	504,487.09
材料费	10,504,550.06	13,866,127.59
其他	1,632,817.96	2,378,533.37
合计	55,992,911.19	51,236,564.27

4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6,528,322.74	49,458,818.8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835,250.11	1,414,926.30
减：利息收入	1,725,019.47	2,235,684.58
汇兑净损失	-13,554,249.42	-370,859.08
其他	782,653.26	945,290.06
合计	32,031,707.11	47,797,565.28

48、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634,512.89	23,739,424.91
进项税额抵减	1,983,287.07	2,224,769.4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13,245.22	220,342.01
合计	7,831,045.18	26,184,536.33

4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2,844.41	774,400.87
合计	292,844.41	774,400.87

5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4,773.96	1,868,098.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69,366.37	
期货对冲损益		-662,220.58

合计	-464,592.41	1,205,878.04
----	-------------	--------------

5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07,185.29	-2,110,010.1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369,721.83	-38,878,664.1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1,037.40	-53,515.60
合计	-11,475,869.72	-41,042,189.90

5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40,941.29	
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288,447.69	
三、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560,000.00	
四、商誉减值损失		-50,000.00
合计	-3,289,388.98	-50,000.00

5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71,750.52	-575,003.19
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70,879.50
合计	-371,750.52	-645,882.69

5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1,950.28	
项目违约收入	33,543.20	13,791.18	33,543.20
其他	307,282.55	535,804.24	307,282.55
合计	340,825.75	551,545.70	340,825.75

5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000.00	56,750.00	10,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54,870.94		54,870.94

滞纳金及行政罚款	900,748.98	1,472,313.21	900,748.98
其他	102,112.86	241,513.22	102,112.86
合计	1,067,732.78	1,770,576.43	1,067,732.78

5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295,837.16	18,595,410.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515,010.73	-4,393,928.25
合计	18,780,826.43	14,201,482.5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2,157,984.9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323,697.7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736,032.3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72,138.0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26,095.7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14,300.2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168,390.34
研发费用	-5,186,426.48
其他	999,474.93
所得税费用	18,780,826.43

5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705,541.49	2,178,453.82
政府补助及营业外收入	4,375,951.48	29,660,260.91
往来款及保证金	24,425,920.40	20,771,832.83
合计	30,507,413.37	52,610,547.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管理、销售费用	29,445,783.33	30,332,094.63

延期交货等支出	1,048,968.31	
往来款及保证金	26,078,897.66	61,260,855.53
合计	56,573,649.30	91,592,950.16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货保证金		1,228,480.00
合计		1,228,48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货保证金		1,721,333.50
合计		1,721,333.5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融资	151,300.06	
合计	151,300.0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租金		
其他融资	11,910,873.83	7,251,725.04
租赁资产付款额	7,974,721.37	6,692,073.08
合计	19,885,595.20	13,943,79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3,377,158.50	6,309,132.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89,388.98	5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11,475,869.72	41,042,189.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	320,215,369.95	408,478,621.25

折旧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05,378.55	
使用权资产折旧	8,802,265.95	10,394,083.20
无形资产摊销	4,801,799.84	4,004,560.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54,450.00	406,952.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71,750.52	645,882.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870.94	-1,950.2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2,844.41	-774,400.8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974,073.32	49,087,959.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4,592.41	-1,205,878.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7,292.78	-2,472,215.13
铝模板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3,175,145.39	-522,390,650.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538,021.90	-1,921,713.1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246,704.52	-115,877,207.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678,181.91	-17,282,053.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165,113.38	-15,356,249.30
递延收益的增加	-1,220,008.08	6,046,034.92
其他	8,303,646.47	1,851,06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23,573.34	-148,965,837.8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2,184,521.16	310,991,608.0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49,640,716.52	434,134,236.1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543,804.64	-123,142,628.1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82,184,521.16	349,640,716.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1,851,542.65	349,048,692.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32,978.51	592,023.54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184,521.16	349,640,716.52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7,826,263.81	136,746,186.22

5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03,197,347.39
其中：美元	4,428,686.73	7.1586	31,703,194.14
欧元			
港币	8,442,603.50	0.9120	7,699,654.39
澳门元	2,347,110.73	0.8847	2,076,486.16
坚戈	26,333,188.51	0.0138	363,398.00
新币	4,235,376.54	5.6179	23,793,921.86
林吉特	22,159,700.79	1.6950	37,560,692.85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60、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元）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835,250.11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7,990,242.98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209,632.95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9,387,152.09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无。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3,126,462.52	34,487,416.22

差旅费	729,080.65	504,487.09
材料费	10,504,550.06	13,866,127.59
其他	1,632,817.96	2,378,533.37
合计	55,992,911.19	51,236,564.2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5,992,911.19	51,236,564.27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GETO Central Asia Company	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	生产销售		100	新设成立
宁波志特尖晶数智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	宁波	股权投资	99.50		新设成立
上海志特纪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技术研发、软件服务		53	新设成立
安徽志特小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技术研发、生产销售		51	新设成立
珠海志特易科供应链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生产销售	51		新设成立
志特新材料（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	广州	建筑装饰	51		新设成立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志特铝模板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南昌	南昌	技术研发		100.00%	设立
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中山	中山	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
广东志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中山	中山	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
GETO GLOBAL CONSTRUCTION TECH MALAYSIA SDN. BHD.	1,933,380.00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注册资本币别为 MYR）
山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潍坊	潍坊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GETO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2,800,000.00	新加坡	新加坡	产品销售	100.00%		收购（注册资本币别为 SGD）
湖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咸宁	咸宁	生产销售	75.00%		设立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7,786,900.00	江门	江门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湖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长沙	长沙	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
湖南万百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长沙	长沙	房屋建筑业		54.75%	收购
重庆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重庆	重庆	生产销售	75.00%		设立
甘肃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甘肃	甘肃	生产销售	60.00%		设立
广东凯瑞模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深圳	深圳	产品销售		51.00%	设立
凯瑞模架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龙川	龙川	生产销售		51.00%	设立
湖北万百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咸宁	咸宁	建筑安装		54.75%	设立

				业			
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临高	临高	生产销售	83.50%		设立
山东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潍坊	潍坊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海南志特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74,500,000.00	海南	海南	产品销售		51.00%	设立
海南志特模架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海南	海南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厦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厦门	厦门	生产销售		75.00%	设立
江门志特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江门	江门	产品销售		75.99%	设立
重庆志特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重庆	重庆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志特（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900,000.00	澳门	澳门	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注册资 本币别为 MOP）
广东志特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惠州	惠州	产品销售	51.00%	24.99%	设立
广东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	中山	中山	产品销售		75.00%	设立
湖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咸宁	咸宁	生产销售		75.00%	设立
广东志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0.00	广州	广州	生产销售		75.00%	收购
四川志特模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成都	成都	生产销售		60.00%	设立
广东志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江门	江门	产品销售		75.00%	收购
咸宁市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咸宁	咸宁	产品销售		75.00%	设立
志特新材料（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珠海	珠海	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
广东志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珠海	珠海	产品销售		75.00%	设立
广东志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广州	广州	产品销售		75.00%	设立
广东志特澳丽居房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江门	江门	生产销售		67.50%	设立
中山志特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中山	中山	软件服务		51.00%	设立
江门志景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江门	江门	生产销售		75.00%	设立
GETO group Arabia Limited	10,000,000.00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注册资 本币别为 SAR）
志特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深圳	深圳	产品销售		51.00%	设立
国澎志特（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海南	海南	产品销售	51.00%		设立
GETO HK INTERNATIONAL LIMITED	5,100,000.00	香港	香港	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注册资 本币别为 HKD）
GETO NEW ENERGY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600,000.00	新加坡	新加坡	产品销售		75.00%	设立（注册资 本币别为 SGD）
GETO Central Asia Company	1,000,000.00	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注册资 本币别为 KZT）
宁波志特尖晶数智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宁波	宁波	股权投资	99.50%		设立
上海志特纪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上海	上海	技术研发、软件服务		53.00%	设立
安徽志特小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合肥	合肥	技术研发、生产销售		51.00%	设立
珠海志特易科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珠海	珠海	生产销售	51.00%		设立
志特新材料（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广州	广州	建筑装饰	51.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湖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00%	5,459,224.71		70,978,819.76
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6.50%	742,221.30		18,037,715.34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湖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2,447,013.45	227,019,553.04	469,466,566.49	179,311,161.95	11,435,543.84	190,746,705.79	219,057,816.87	151,825,125.09	370,882,941.96	103,466,174.19	11,546,671.57	115,012,845.76
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319,584,683.71	197,113,378.38	516,698,062.09	347,157,270.81	62,803,264.58	409,960,535.39	334,623,796.19	193,066,465.89	527,690,262.08	357,091,075.73	68,814,476.88	425,905,552.61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湖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2,333,469.31	21,836,898.85	21,836,898.85	-5,432,474.13	90,744,726.93	18,170,522.08	18,170,522.08	-24,274,412.32
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03,281,015.36	4,498,310.91	4,498,310.91	-730,873.66	143,939,691.61	2,397,940.98	2,397,940.98	-6,280,689.52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 2025 年 5 月 27 日，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重庆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志能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完成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重庆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从 100% 变更为 75%；

2) 2025 年 6 月 6 日，湖南省程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湖北万百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 股权转让给湖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湖北万百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从 49.50% 变更为 54.75%。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重庆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2,125,423.20
--现金	2,125,423.2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125,423.2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4,203,310.12
差额	2,077,886.92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077,886.92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3)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续）

单位：元

	湖北万百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1,995,000.00
--现金	1,995,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995,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925,000.00
差额	70,000.00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70,000.00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73,566,453.12			1,220,008.08		72,346,445.04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6,397,791.88	23,739,424.91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元）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1,054,479,863.52		1,054,479,863.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3,083,025.85		423,083,025.85	
长期借款			423,898,437.14	423,898,437.14	

合计		1,477,562,889.37	423,898,437.14	1,901,461,326.51	
----	--	------------------	----------------	------------------	--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元）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1,021,042,343.10		1,021,042,343.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3,089,947.82		333,089,947.82	
长期借款			466,634,431.52	466,634,431.52	
合计		1,354,132,290.92	466,634,431.52	1,820,766,722.44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元）			上年年末余额（元）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31,703,194.14	71,494,153.26	103,197,347.39	6,773,986.37	54,734,648.53	61,508,634.90
合计	31,703,194.14	71,494,153.26	103,197,347.39	6,773,986.37	54,734,648.53	61,508,634.90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354,125.40		26,354,125.40

应收款项融资			1,993,402.82	1,993,402.8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6,354,125.40	1,993,402.82	28,347,528.22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	产业投资	50,000,000.00	36.79%	36.7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高渭泉、刘莉琴夫妇。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第八节的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西志特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高渭泉、刘莉琴	实际控制人
中山市高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前海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佛山市顺德区澳沪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江西海洲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昌九川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厦门众志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4、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	690.00	2018年9月27日	自该笔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二年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500.00	5,616.00	2019年1月9日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到期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之诉讼或仲裁时效届满之日止
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4,220.00	2020年8月4日	主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2,000.00	2022年1月12日	主债权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	10,233.00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6,937.57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6,250.00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甘肃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3,295.42	2022 年 9 月 7 日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的履约期限届满后叁年之日止
广东志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广东志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840.00	2023 年 2 月 6 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		2023 年 2 月 28 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甘肃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20.00		2023 年 5 月 1 日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甘肃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2023 年 6 月 19 日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700.00	2023 年 6 月 27 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为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厦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1,485.00	2023 年 8 月 16 日	按主合同项下各单项授信文件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甘肃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400.00	2023 年 9 月 27 日	自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重庆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4,015.39	2023 年 9 月 28 日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2,000.00	2023 年 10 月 26 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广东志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4 年 1 月 18 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门志特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900.00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1,500.00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24 年 1 月 31 日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24 年 1 月 31 日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24 年 5 月 15 日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海南志特模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4 年 1 月 31 日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重庆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4 年 4 月 1 日	从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重庆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955.00	2024 年 6 月 18 日	主合同项下各单项授信文件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重庆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980.00	2024 年 7 月 7 日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次到期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起叁年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24 年 9 月 14 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山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3,000.00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广东志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1,816.54	2024 年 8 月 25 日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700.00	2024 年 9 月 27 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2,496.66	2023 年 9 月 19 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甘肃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4 年 11 月 5 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门志特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1,000.00	950.00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海南志特模架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	1,100.00	2024 年 12 月 28 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甘肃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	1,100.00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广东志特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	4,400.00	2025 年 1 月 27 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海南志特模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700.00	2025 年 2 月 17 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广东志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71.88	2025 年 3 月 15 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甘肃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20.00	214.09	2025 年 3 月 13 日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重庆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70.00	970.00	2025 年 3 月 25 日	从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门志特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1,000.00	800.00	2025 年 3 月 25 日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广东志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	432.29	2025 年 3 月 27 日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的履约期限届满后叁年
志特新材料(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1,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的履约期限届满后叁年之日止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	8,150.00	2025 年 3 月 28 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	2025 年 5 月 23 日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25 年 5 月 15 日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江门志特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5 年 5 月 23 日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4,500.00	1,551.33	2025 年 6 月 19 日	按债权人为主合同债务人发放的每一笔款项分别计算,即自每一笔款项发放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25 年 6 月 10 日	从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甘肃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5 年 6 月 24 日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5 年 6 月 25 日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5 年 6 月 26 日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2025 年 6 月 27 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门志特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1,000.00	982.00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到期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广东志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70	2025 年 4 月 7 日	付款到期日起 3 年
湖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5 年 5 月 29 日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广东志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门志特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1,200.00	500.00	2025 年 6 月 27 日	按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凯瑞模架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3,000.00	450.00	2022 年 3 月 3 日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高渭泉	9,000.00	4,220.00	2020 年 8 月 11 日	主合同届满之日起三年。
高渭泉	1,300.00	690.00	2018 年 9 月 27 日	自该笔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二年。
高渭泉	9,500.00	5,616.00	2019 年 1 月 9 日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到期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之诉讼或仲裁时效届满之日止。

(2)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西志特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房产		8,919,610.00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87,323.56	4,280,457.33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照授予日给出的行权价格及当日的公司股价，代入 BS 模型计算出股权激励每股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行权价格、授予日市价、股价波动率、无风险利率、股利收益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合并境外营业收入、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所产生的激励成本）及被授予员工的个人考核情况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559,444.1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303,646.48

其他说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10 月 22 日，向 191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股票期权 704.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8.10 元/份。

3、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	8,303,646.48	
合计	8,303,646.48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2025 年 7 月 7 日成立 PT GETO GLOBAL CONSTRUCTION TECH INDONESIA，注册资本 100 亿印度尼西亚卢比，公司对其最终持有 100% 股权；

(2) 2025 年 7 月 21 日成立广东志特澳丽居房屋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公司对其最终持有 67.50% 股权；

(3) 2025 年 7 月 29 日成立江门志景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公司对其最终持有 75.00% 股权；

(4) 2025 年 7 月 31 日成立 GETO HK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注册资本 1 万港元，公司对其最终持有 75.99% 股权。

(5) 公司业务规划，子公司宁波志特尖晶数智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办理注销中；

(6) 关于“志特转债”提前赎回的相关情况

自 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志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8.86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11.52 元/股），根据《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志特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志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志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 100.36 元/张（含息、含税）。

“志特转债”的赎回日为 2025 年 8 月 8 日，截至 2025 年 8 月 7 日收市后，“志特转债”尚有 18,102 张未转股，本次赎回的数量为 18,102 张，共计支付赎回款 1,816,716.72 元（不含赎回手续费）。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已无“志特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志特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 2025 年 8 月 18 日起，公司发行的“志特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07,313,291.42	1,118,940,709.19
1 至 2 年	220,003,998.21	266,050,647.99
2 至 3 年	118,399,467.06	111,600,728.32
3 年以上	71,832,643.47	62,689,973.07
3 至 4 年	52,463,209.88	50,368,391.28
4 至 5 年	19,369,433.59	12,321,581.79
合计	1,317,549,400.16	1,559,282,058.5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705,589.13	5.37%	67,008,119.29	94.77%	3,697,469.84	88,381,263.40	5.67%	81,095,112.16	91.76%	7,286,151.24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6,843,811.03	94.63%	100,153,854.92	8.03%	1,146,689,956.11	1,470,900,795.17	94.33%	100,171,725.70	6.81%	1,370,729,069.47
其中：										
账龄组合	753,058,609.46	57.15%	100,153,854.92	13.30%	652,904,754.54	843,949,810.87	54.12%	100,171,725.70	11.87%	743,778,085.17
低风险组合	493,785,201.57	37.48%			493,785,201.57	626,950,984.30	40.21%			626,950,984.30
合计	1,317,549,400.16	100.00%	167,161,974.21		1,150,387,425.95	1,559,282,058.57	100.00%	181,266,837.86		1,378,015,220.71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	81,095,112.16	95,187.07	14,182,179.94			67,008,119.29
按账龄组合计提	100,171,725.70		13,888.20	3,982.58		100,153,854.92
合计	181,266,837.86	95,187.07	14,196,068.14	3,982.58		167,161,974.21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982.5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1	466,732,536.09		466,732,536.09	35.42%	70,345,577.98
公司 19	183,000,136.99		183,000,136.99	13.89%	
公司 20	79,150,789.22		79,150,789.22	6.01%	
公司 24	74,215,417.46		74,215,417.46	5.63%	
公司 28	54,706,728.12		54,706,728.12	4.15%	
合计	857,805,607.88		857,805,607.88	65.10%	70,345,577.98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38,213,052.57	34,487,645.28
其他应收款	863,541,079.97	544,398,050.80
合计	901,754,132.54	578,885,696.08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拆借	38,213,052.57	34,487,645.28
合计	38,213,052.57	34,487,645.28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备用金、押金	18,558,680.49	13,403,284.08
社保公积金	492,496.98	
合并范围内抵消关联方	844,489,902.50	530,994,766.72
合计	863,541,079.97	544,398,050.8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61,159,616.68	541,993,246.81
1 至 2 年	823,516.09	890,716.79
2 至 3 年	631,559.29	743,187.28
3 年以上	926,387.91	770,899.92
3 至 4 年	650,687.91	517,199.92

4至5年	275,700.00	253,700.00
合计	863,541,079.97	544,398,050.8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3,541,079.97	100.00%			863,541,079.97	544,398,050.80	100.00%			544,398,050.80
其中：										
低风险组合	863,541,079.97	100.00%			863,541,079.97	544,398,050.80	100.00%			544,398,050.80
合计	863,541,079.97	100.00%			863,541,079.97	544,398,050.80	100.00%			544,398,050.8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23	往来及股权转让款	528,931,541.87	1 年以内	61.25%	
公司 24	往来款	96,394,110.56	1 年以内	11.16%	
公司 25	往来款	76,496,000.00	1 年以内	8.86%	
公司 26	往来款	61,300,000.00	1 年以内	7.10%	
公司 27	往来款	30,634,765.46	1 年以内	3.55%	
合计		793,756,417.89		91.92%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65,763,592.74		465,763,592.74	760,989,500.63		760,989,500.63
合计	465,763,592.74		465,763,592.74	760,989,500.63		760,989,500.6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厦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252.94		44,611.19				61,864.13	
山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91,459.15		236,487.21	100,000,000.00			327,946.36	
湖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391,716.08		1,012,865.56				7,404,581.64	
湖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17,245.81		303,164.13				2,420,409.94	
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7,816,118.67		75,551.22	257,786,900.00			104,769.89	
广东志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87,473,151.59		2,059,616.29				89,532,767.88	
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218.71		75,551.17				104,769.88	
中山志特云科技有限公司	18,551.56		47,969.00				66,520.56	
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83,675,776.00		454,506.27				84,130,282.27	
海南志特模架科技有限公司	45,051,248.70		132,514.35				45,183,763.05	
重庆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91,412.78		216,411.09	12,522,853.20			37,784,970.67	
甘肃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016,278.99		42,092.81				23,058,371.80	
广东志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42,019.26		108,649.81				150,669.07	
广东志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667.14		27,582.18				38,249.32	
志特新材料（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26,473,110.93		34,223,163.41				60,696,274.34	
广东志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212.98		80,707.86				111,920.84	
江门志特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120,538.74		311,678.56				432,217.30	
广东志特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25,564,002.87		25,665,493.04				51,229,495.91	
重庆志特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GETO GLOBAL CONSTRUCTION TECH MALAYSIA SDN. BHD.	2,958,517.73		15,230.16				2,973,747.89	
宁波志特尖晶数智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50,000.00				9,950,000.00	
合计	760,989,500.63		75,083,845.31	370,309,753.20			465,763,592.74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3,932,867.86	334,816,890.30	509,247,320.58	419,195,265.49
其他业务	203,593,954.57	155,066,768.53	208,537,049.10	147,468,978.64
合计	617,526,822.43	489,883,658.83	717,784,369.68	566,664,244.13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50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397,43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3,091.84	935,095.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43,731.50	
合计	-10,958,069.66	8,435,095.08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26,621.46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617,799.96	工业园区补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1,74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2,036.08	主要为相关滞纳金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3,245.22	个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1,970.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6,576.06	
合计	6,476,033.8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个税手续费返还	213,245.2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8%	0.2135	0.2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9%	0.1954	0.195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